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和人均收入的持续增长，城市化率和城乡公路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国内一线城市为了应对交通拥堵出台的限购政策等因素，汽车租赁行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市场发展空间巨大，该行业已吸引国内外的众多汽车租赁企业及风险投资基金的介入。除了传统的汽车租赁企业的日益扩张，互联网汽车租赁公司凭借着风险资本的支持和互联网化的经营模式的革新，加剧了汽车租赁行业的竞争程度，公司存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 二、重大交通事故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租赁业，租赁车辆存在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相分离的情形，承租人在使用租赁车辆的过程中，存在发生交通事故乃至重大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毁和人员伤亡的风险。公司已经为租赁车辆投保车辆保险，如果出险，保险公司理赔可以承担部分赔偿金额。但是重大交通事故仍然会对公司的财产以及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三、政策变动的风险

汽车租赁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汽车租赁业，推动建立全国性的汽车租赁业服务网络，完善汽车租赁业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同时受限于大中城市交通拥堵状况，部分大中城市对于小客车的增长数量和配置比例进行调控，租赁类的小客车数量配置也会受到部分影响。汽车租赁行业的迅速发展及未来的潜力离不开国家政策的支持，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 四、公司短期偿债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3倍和1.17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较低。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五、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15年、2014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78,109.55元、959,326.58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8.32%和72.30%，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

## 六、公司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基准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子公司为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陈振国在江苏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办理的个人经营贷款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14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该笔借款供子公司使用，相关利息支出也由子公司承担，可能存在利息支出不能税前扣除风险。

## 七、依赖主要客户的风险

公司2015年、2014年对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的租赁收入分别为4,794,321.40元和6,027,189.8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73%和36.03%。公司对上述该客户存在着一定依赖，若未来不能和上述客户继续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2016年3月6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

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金生先生以及黄斌、黄晨等一致行动人，黄金生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6.6475%的股权比例，通过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66.475 万股，持股比例 38.32375%；黄斌持有公司 500 万股，持股比例 25%；黄晨持有公司 330 万股，持股比例 16.5%，黄金生以及黄斌、黄晨等一致行动人能够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91.50%。黄金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一）股权结构图	15
（二）公司前十二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8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19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28
四、公司子公司及参股情况	29
（一）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9
（二）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33
（三）国信中联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四）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34
（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3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5
（一）董事基本情况	35
（二）监事基本情况	37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8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39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45
（一）主营业务概况	45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7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47
（二）主要业务流程	49
（三）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51
三、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一)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技术.....	52
(二) 公司适用的质量服务法规或标准.....	53
(三) 无形资产情况.....	54
(四) 业务资格和资质.....	55
(五) 固定资产情况.....	56
(六) 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7
(七) 公司环保要求事项.....	59
(八) 公司安全生产事项.....	59
四、主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60
(一) 收入构成.....	60
(二) 主要客户.....	61
(三) 公司业务成本构成.....	63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5
(五) 公司外协基本情况.....	70
五、公司商业模式.....	71
(一) 商业模式.....	71
(二) 租赁模式.....	71
(三) 盈利模式.....	72
(四) 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72
(五) 未来公司发展方向.....	7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7
(一) 行业分类.....	77
(二) 行业监管体系.....	77
(三) 行业概况.....	82
(四) 行业规模及趋势.....	82
(五) 行业壁垒.....	84
(六) 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84
(七)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86
七、汽车租赁行业风险说明.....	88
(一) 行业政策风险.....	88
(二) 市场风险.....	89
(三) 行业内竞争加剧的风险.....	89
(四) 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一)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三) 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93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93
三、违法违规情况.....	94
四、独立经营情况.....	94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94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95

(三) 公司的机构独立 .....	95
(四) 公司的人员独立 .....	95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	95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96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	96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97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98
(一)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	98
(二)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	99
(三) 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	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10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100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	100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0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	102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02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103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10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	103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	104
(一) 业务资质 .....	104
(二) 公司及其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	104
(三) 未决诉讼或仲裁 .....	104
(四)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0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05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	105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05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05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06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06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106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	107
3、合并利润表 .....	108
4、合并现金流量表 .....	109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111
6、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	11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14
1、资产负债表 .....	114
2、资产负债表（续） .....	115
3、利润表 .....	116
4、现金流量表 .....	117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19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	12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23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2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49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	150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51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53
（三）营运能力分析 .....	154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55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	156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57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57
（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	157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61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164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64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6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	167
（一）货币资金 .....	168
（二）应收账款 .....	168
（三）预付账款 .....	172
（四）其他应收款 .....	173
（五）其他流动资产 .....	175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6
（七）固定资产 .....	177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8
（九）资产减值准备 .....	179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	179
（一）短期借款 .....	179
（二）应付账款 .....	180
（三）预收账款 .....	180
（四）应付职工薪酬 .....	181
（五）应交税费 .....	183
（六）其他应付款 .....	183
（七）长期借款 .....	185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	186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	186
（二）资本公积 .....	187
（三）盈余公积 .....	188
（四）未分配利润 .....	188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88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88

(二) 关联方交易 .....	19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91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92
(五)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	193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93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94
(一) 期后事项 .....	194
(二) 重要承诺事项 .....	194
(三) 或有事项 .....	195
(四) 其他重要事项 .....	196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6
(一) 公司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时资产评估情况.....	196
(二) 公司接受股东增资时资产评估情况.....	197
(三) 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时资产评估情况.....	197
(四) 公司整体变更时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99
(一) 股利分配政策 .....	199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	199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9
十四、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99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	199
(二) 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	200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0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212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国信股份	指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有限	指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国信销售	指	浙江国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津浙汽车	指	浙江津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国信汽车	指	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信中联	指	浙江国信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国信租赁	指	浙江国信租赁有限公司
国信上海	指	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安驰、安驰汽车、安驰代驾	指	杭州安驰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
国信中联	指	国信中联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移动公司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股东会	指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有限公司董事会	指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腾智律所	指	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Guoxin Auto Service Co.,Ltd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金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6337259Y（1/1）

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 18 号蓝天商务中心 403 室

电话：0571-85069110

传真：0571-85069110

电子信箱：113968070@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徐帆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L 大类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 L71 类租赁业之 L7111 小类汽车租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 71 租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门类中的“L71 租赁业”大类中的“L711 机械设备租赁”子类中的“L7111 汽车租赁”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特殊消费者服务（13121111）**”。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服务，汽车及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售后服务，汽车装潢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汽车租赁服务。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03月1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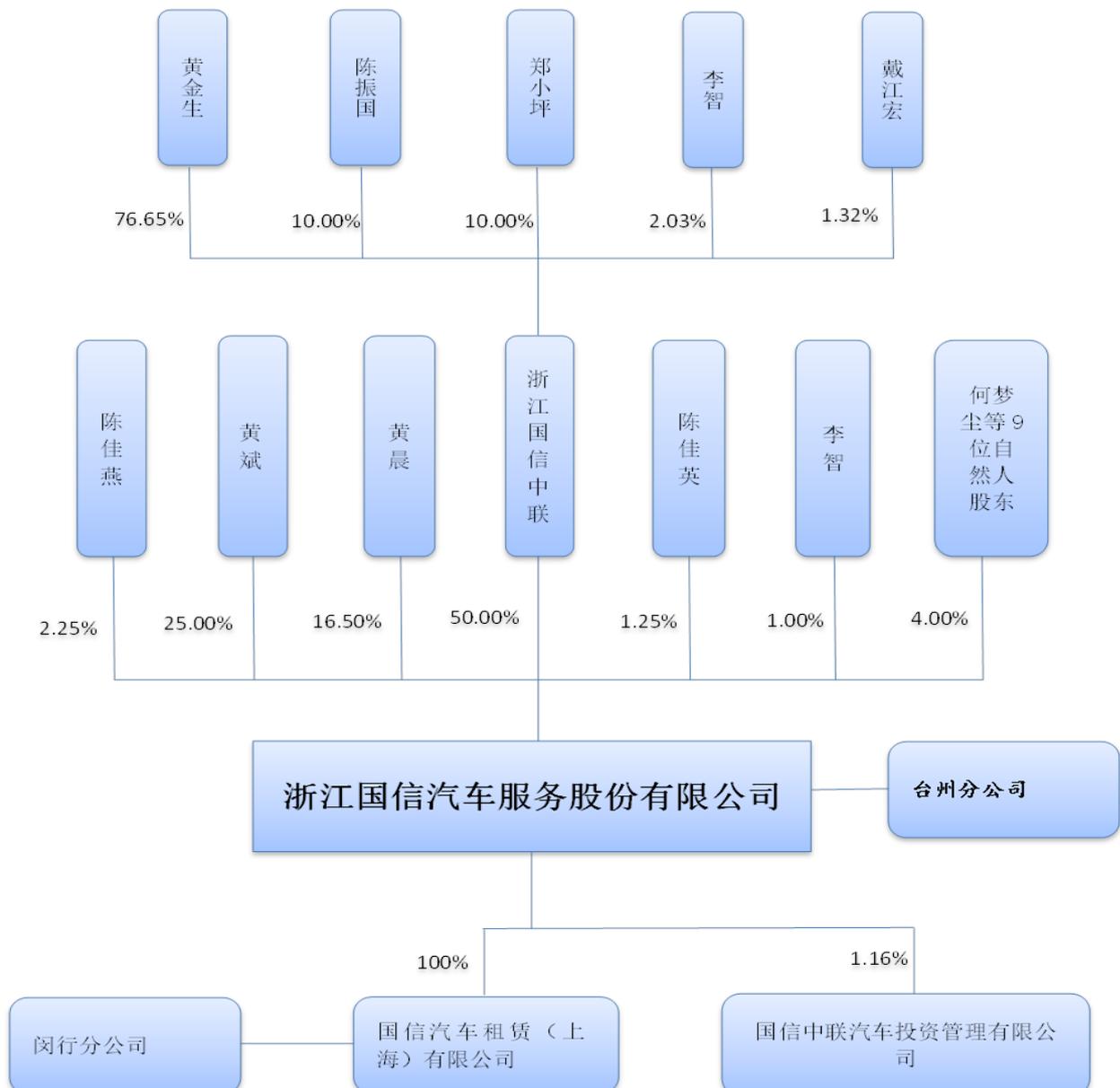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有限售条件股数 (股)	可公开转股数 (股)
1	浙江国信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	无	10,000,000.00	0
2	黄斌	5,000,000.00	25.00	无	5,000,000.00	0
3	黄晨	3,300,000.00	16.50	无	3,300,000.00	0
4	陈佳燕	450,000.00	2.25	无	450,000.00	0
5	陈佳英	250,000.00	1.25	无	250,000.00	0
6	李智	200,000.00	1.00	无	200,000.00	0
7	何梦尘	150,000.00	0.75	无	150,000.00	0
8	徐帆	100,000.00	0.50	无	100,000.00	0
9	谢永良	100,000.00	0.50	无	100,000.00	0
10	乔咏梅	100,000.00	0.50	无	100,000.00	0
11	范建设	100,000.00	0.50	无	100,000.00	0
12	闻宝耳	100,000.00	0.50	无	100,000.00	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有限售条件股 数 (股)	可公开转 让股数 (股)
13	吴健	50,000.00	0.25	无	50,000.00	0
14	魏金兰	50,000.00	0.25	无	50,000.00	0
15	顾玲芳	50,000.00	0.25	无	50,000.00	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20,000,000.00	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公司前十二名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 1、公司前十二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浙江国信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企业法人	10,000,000.00	50.00	无
2	黄斌	境内自然人	5,000,000.00	25.00	无
3	黄晨	境内自然人	3,300,000.00	16.50	无
4	陈佳燕	境内自然人	450,000.00	2.25	无
5	陈佳英	境内自然人	250,000.00	1.25	无
6	李智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	1.00	无
7	何梦尘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0.75	无
8	徐帆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0.50	无
9	谢永良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0.50	无
10	乔咏梅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0.50	无
11	范建设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0.50	无
12	闻宝耳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0.50	无
合计			19,850,000.00	99.25	-

###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 （1）浙江国信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国信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黄金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588 号杭州天籁假日酒店 4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机电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金生	766.475	76.65

	陈振国	100.000	10.00
	郑小坪	100.000	10.00
	李智	20.295	2.03
	戴江宏	13.230	1.32
	总计	1,000.000	100.00

浙江国信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5 位自然人股东黄金生、陈振国、郑小坪、李智、戴江宏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 （2）黄斌

黄斌，男，汉族，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信电系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2003 年 2 月期间历任中国移动浙江公司工程部技术员、工程师、项目经理、中心主任；2003 年 2 月-2011 年 4 月期间历任中移动杭州武林分公司副总经理、富阳分公司总经理、拱墅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历任中移动杭州公司政企客户部总经理、市场经营部总经理。

## （3）黄晨

黄晨，女，汉族，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重庆建筑大学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今，在中国联合工程公司任高级结构工程师。

###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金生和黄斌为父子关系；黄金生和黄晨为父女关系；黄斌和黄晨为兄妹关系。黄金生、黄斌和黄晨三人已经签订了一致行动声明，三人为一致行动人。陈振国和陈佳燕为父女关系；陈振国和陈佳英为父女关系；陈佳燕和陈佳英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股东适格性分析

公司现有 1 名法人股东浙江国信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股东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东资格。

公司的 14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 5、公司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浙江国信中联的出资人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按所持股份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上述法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吸纳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备案的相关事宜。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国信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信中联）持有公司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浙江国信中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国信中联公司的具体情况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拟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二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金生持有浙江国信中联（公司的控股股东）76.65% 的股权，黄金生一直担任浙江国信中联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为浙江国信中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浙江国信中联公司在对外投资的事项上具有决定权。黄金生、黄斌、黄晨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5,964,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82%，并且黄金生、黄斌及黄晨三人已于 2016 年 3 月签订《一致行动声明》，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三者为一致行动人。黄金生自 2003 年 1 月成立至今先后担任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黄晨自 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

事，黄金生、黄斌和黄晨三人能够借助持股比例优势确保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决议和重大决议的顺利通过，能够通过董事席位数量优势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应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及“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近两年内发生了变化，变化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关联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了部分调整，致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共有 2 家，具体信息如下：

#### 1、浙江国信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国信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黄金生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588 号杭州天籁假日酒店 403 室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房屋租赁服务，租赁代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国信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总计	300.00	100.00

#### 2、杭州安驰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安驰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梁婉珍		
注册资本	30万元		
实收资本	30万元		
住所	西湖区文三路388号钱江科技大厦第十九层1913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代驾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结构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婉珍	24.90	83.00
	寿海洋	5.10	17.00
	总计	30.00	100.00

杭州安驰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婉珍，梁婉珍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金生为夫妻关系，所以杭州安驰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03年1月，浙江国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名称）设立

浙江国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销售）设立于2003年1月16日，由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汽车，该公司为浙江国信中联公司原名称）和方建国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其中，国信汽车公司认缴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实缴出资180万元；方建国认缴2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实缴出资20万元。

2003年1月8日，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浙瑞审[验]自【2003】014号），经查验，截至2003年1月8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1月1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3300001009346，法定代表人为：黄金生，住所为：杭州江干区弄口村三组。

国信销售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信汽车	货币	180.00	180.00	90.00
2	方建国	货币	20.00	20.00	10.00
合计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2、2004年5月，国信销售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5月8日，国信销售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方建国将其拥有的20万元股份转让给国信汽车，国信销售的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其中国信汽车认缴增资75万元，浙江国信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租赁）认缴增资150万元，魏连生认缴增资50万元，天津汽车工业销售浙江津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浙）认缴增资15万元，陆锦娟认缴增资10万元。同时，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津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浙汽车）。同日，股权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5月12日，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瑞审（验）字[2004]048号），审验查明，截至2004年5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04年5月12日，国信销售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津浙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 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信汽车	货币	275.00	275.00	55.00
2	国信租赁	货币	150.00	150.00	30.00
3	魏连生	货币	50.00	50.00	10.00
4	天津津浙	货币	15.00	15.00	3.00
5	陆锦娟	货币	10.00	10.00	2.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3、津浙汽车第一次股权转让并更改名称

2004年12月6日，津浙汽车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天津津浙将其持有的15万股权转让给股东国信汽车；股东魏连生将其持有的50万股权转让给国信汽车；股东陆锦娟将其持有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国信汽车。同时，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国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销售）。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魏连生	国信汽车	50.00	51.69
天津津浙	国信汽车	15.00	15.00
陆锦娟	国信汽车	10.00	10.00
合计		<b>75.00</b>	<b>76.69</b>

2004年12月15日，津浙汽车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信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汽车	货币	350.00	350.00	70.00
2	国信租赁	货币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4、2010年12月，国信销售第二次转让股权

2010年12月15日，国信汽车和国信租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信汽车将其持有的300万元股权转让给国信租赁。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国信汽车	国信租赁	300.00	300.00
合计		300.00	300.00

2010年12月22日，国信销售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信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信租赁	货币	450.00	450.00	90.00
2	国信汽车	货币	50.00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5、2011年7月，国信销售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7月18日，国信销售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国信中联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中联）认缴增资500万元。

2011年7月25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明德会验字[2011]第84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7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国信中联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

2011年7月26日，国信销售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信销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信中联	货币	500.00	500.00	50.00
2	国信租赁	货币	450.00	450.00	45.00
3	国信汽车	货币	50.00	50.00	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6、2011年7月，国信销售变更企业名称

2011年7月27日，国信销售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有限）。

2011年8月3日，国信销售完成上述工商登记事项。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国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信中联	货币	500.00	500.00	50.00
2	国信租赁	货币	450.00	450.00	45.00
3	国信汽车	货币	50.00	50.00	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7、2015年5月，国信有限第一次转让股权

2015年5月21日，国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国信中联将其持有的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国信汽车，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国信中联	国信汽车	500.00	500.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2015年6月11日，国信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信汽车	货币	550.00	550.00	55.00
2	国信租赁	货币	450.00	450.00	4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8、2015年12月，国信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并第二次转让股权

2015年12月21日，国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国信汽车认缴增资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和实物（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403室）出资。同意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将其增资后持有的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5%的股权即500万元以1:1的价格转让给黄斌；同意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将其增资后持有的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的股权即20万元以1:1的价格转让给李智；同意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将其增资后持有的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0.5%的股权即10万

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徐帆；同意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将其增资后持有的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25% 的股权即 5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吴健；同意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将其增资后持有的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75% 的股权即 15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何梦尘；同意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6.5% 的股权即 330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黄晨；同意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25% 的股权即 45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陈佳燕；同意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5% 的股权即 25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陈佳英；同意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5% 的股权即 10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谢永良；同意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25% 的股权即 5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魏金兰；同意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5% 的股权即 10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乔咏梅；同意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25% 的股权即 5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顾玲芳；同意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5% 的股权即 10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范建设；同意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5% 的股权即 10 万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闻宝耳；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2 月 29 日，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之验字（2015）第 083 号），审验查明，截止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股东国信汽车承诺其用于缴纳增资的办公用房蓝天商务中心 403 室在三个月内办妥上述相关产权转移手续。

2015 年 11 月 30 日，浙江恒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 403 室综合（办公）出具《房地产课税价值评估报告》（浙恒估（2015）字第 1511184 号），确定评估对象（建筑面积 418.88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 38.70 平方米）在价值时点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9,000,000.00 元，评估报告使用期限为半年（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

2016年1月7日，国信汽车将用于出资的蓝天商务中心403室的房屋产权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国信有限取得蓝天商务中心403室的房屋产权。

2015年12月30日，国信有限完成上述股权增资并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并完成转让后，国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0	10,000,000.00	50.00
		实物	9,000,000.00		
2	黄斌	货币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
3	黄晨	货币	3,300,000.00	3,300,000.00	16.50
4	陈佳燕	货币	450,000.00	450,000.00	2.25
5	陈佳英	货币	250,000.00	250,000.00	1.25
6	李智	货币	200,000.00	200,000.00	1.00
7	何梦尘	货币	150,000.00	150,000.00	0.75
8	徐帆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50
9	谢永良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50
10	乔咏梅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50
11	范建设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50
12	闻宝耳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0.50
13	吴建	货币	50,000.00	50,000.00	0.25
14	顾玲芳	货币	50,000.00	50,000.00	0.25
15	魏金兰	货币	50,000.00	50,000.00	0.25
合计			<b>20,000,000.00</b>	<b>20,000,000.00</b>	<b>100.00</b>

#### 9、2016年3月，国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国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更名为“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股份）”。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机构，授权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全权负责处理与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有关的事宜。

2016年2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审字【2016】330700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243,180.00元。

2016年2月19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113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信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781.77万元。

2016年2月19日，国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20,243,180.00元按1.012159:1的比例折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超出注册资本差额的部分243,180.0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2016年3月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6年3月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7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6日，公司已将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0,243,180.0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0,000,000.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2016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6337259Y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00	50.00
2	黄斌	净资产折股	5,000,000.00	25.00
3	黄晨	净资产折股	3,300,000.00	16.50
4	陈佳燕	净资产折股	450,000.00	2.25
5	陈佳英	净资产折股	250,000.00	1.25
6	李智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	1.00
7	何梦尘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0.75
8	徐帆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0.50
9	谢永良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0.50
10	乔咏梅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0.50
11	范建设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0.50
12	闻宝耳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0.50
13	吴健	净资产折股	50,000.00	0.25
14	魏金兰	净资产折股	50,000.00	0.25
15	顾玲芳	净资产折股	50,000.00	0.25
合计			<b>20,000,000.00</b>	<b>100.00</b>

情况说明：2016年4月8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国信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涉及的国信汽车公司、国信汽车租赁公司同指现在的浙江国信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司设立以来，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 1、公司收购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浙江之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反映，国信上海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1,979,320.02元，负债合计为3,760,583.98元，股东权益为8,218,736.04元。

2015年12月4日，国信上海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国信汽车将持有的国信上海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国信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信有限公司受让了国信租赁公司所持有国信上海公司的全部股权，国信上海公司成为国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1月27日，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黄金生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住所	浦东新区浦建路1432号106室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车辆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
	总计	8,000,000.00	100%

#### 四、公司子公司及参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上海公司），**本公司有一家分公司。**

##### （一）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黄金生
注册资本	800万元

住所	浦东新区浦建路 1432 号 106 室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车辆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 月 28 日止		
出资人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00 万元	100%
总计		800 万	100%

## 2、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化

### （1）2010 年 1 月，国信上海公司设立

国信上海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由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5 日，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德会验字[2010]第 0048 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止，已收到股东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50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 100%。

2010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公司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310115001197708，法定代表人为黄金生，住所为浦东新区浦建路 1432 号 106 室。

国信上海公司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2011 年 7 月，国信上海公司第一次转让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6 月 17 日，国信上海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国信汽车将其所持有的国信上海公司 48% 的股权转让给国信租赁；同意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其中国信中联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中联）以货币形式认缴 300 万元，成为公司股东。同日，股权转让方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国信租赁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合计		<b>240.00</b>	<b>240.00</b>

2011年7月4日，上海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德会验字[2011]第0338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2011年7月4日止，国信上海已经收到国信中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整，国信中联全部以货币形式缴纳。

2011年7月6日，国信上海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信上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中联	货币	300.00	300.00	37.50
2	国信汽车	货币	260.00	260.00	32.50
3	国信租赁	货币	240.00	240.00	30.00
合计			<b>800.00</b>	<b>800.00</b>	<b>100.00</b>

### （3）2015年5月，国信上海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3日，国信上海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国信中联将其持有的37.5%的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国信汽车，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5日，国信上海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信上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汽车	货币	560.00	560.00	70.00
2	国信租赁	货币	240.00	240.00	3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	--------	--------

#### （4）2015年12月，国信上海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4日，国信上海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国信租赁将其持有的30%的股权转让给国信汽车，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企业。同日，股权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国信租赁	国信汽车	240.00	240.00
合计		240.00	240.00

2015年12月18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股权后，国信上海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汽车	货币	800.00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5）2015年12月，国信上海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4日，国信上海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国信汽车将持有的国信上海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国信有限公司，国信有限公司成为国信上海公司的股东。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国信汽车	国信有限	800.00	800.00
合计		800.00	800.00

2016年1月27日，国信上海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有限	货币	800.00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	--------	--------

## （二）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卫洋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2099弄2幢南楼702室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车辆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 （三）国信中联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信中联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韩文建		
注册资本	17350万元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路13号信息大厦802室		
经营范围	汽车服务产业投资；汽车租赁企业的管理、管理咨询、经营策划；汽车租赁；销售办公用品、汽车配件、日用品、工艺品、礼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30日至2040年12月29日止		
出资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	1.16
	北京万里无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	1.15
	南昌市巨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10	3.52
	西安首汽派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00	4.03

	山西百顺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	2.88
	成都和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50	2.02
	广西首汽鸿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00	4.03
	重庆国信中联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	350	2.02
	乌鲁木齐市首远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610	3.52
	郑州广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30	1.33
	厦门市车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8	0.80
	贵州首汽武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0.58
	吕帅	1,100	6.34
	湖南省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10.37
	珠海骏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25	0.72
	济南正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20	4.73
	沈阳亚太捷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	4.61
	呼和浩特市佳龙通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	1.73
	宁波蓝天安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	1.73
	大连方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	1.15
	江西首汽世纪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10	3.52
	深圳市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	1.15
	赣州飓风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00	1.15
	曹大勇	6,205	35.76
	<b>总计</b>	<b>17,350</b>	<b>100.00</b>

该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所占的份额较小。

#### （四）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4日
负责人	徐帆
住所	三门县海游街道城北村A区
经营范围	为公司承接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身份及职务	子公司	子公司职务
黄金生	董事长、总经理	国信上海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斌	股东	-	-
黄晨	董事	-	-
陈振国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国信上海公司	总经理
李智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	-
徐帆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	-
乔咏梅	股东、监事会主席	国信上海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陈佳燕	股东	-	-
陈佳英	股东	-	-
何梦尘	股东	-	-
范建设	股东	国信上海公司	车管部主管
闻宝耳	股东	国信上海公司	车管部主管
谢永良	股东	国信上海公司	市场部副经理
吴健	股东、监事	国信上海公司	监事
魏金兰	股东	国信上海公司	市场部副经理
顾玲芳	股东	国信上海公司	财务部出纳
金子康	职工代表监事		
陈月波	财务负责人		

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不可能成为持有子公司股权的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黄金生、黄晨、陈振国、李智、徐帆五位董事组成，黄金生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黄金生**，董事长，任期三年；黄金生，男，194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

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杭州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62年7月至1985年5月，在华立集团（含前身浙江余杭雨伞厂、余杭仪表厂）任余杭仪表厂厂长；1985年5月至1988年4月，在浙江余杭二轻工业总公司（局）任总经理（局长）兼党委书记；1988年4月至1995年5月，在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金融二部经理租赁部经理兼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经理；1995年5月至1997年11月，在华夏银行杭州分行任信贷处处长；1997年11月至2001年9月，在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浙江国际物业租赁公司总经理兼浙江国信汽车租赁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4月，在国信中联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黄晨**，董事，任期3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3、陈振国**，男，195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上海市卢湾区业余大学，大专学历；1973年8月至1994年12月，在上海友谊汽车服务公司八车队任队长；1995年1月至2012年1月，在上海锦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2年1月至今，在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3月，任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李智**，男，1960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企业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78年7月至1980年1月，在杭州汽车制造厂工人；1980年1月至1981年1月，在浙江交通学校，汽车修理专业学习；1981年2月至1988年11月，在第二汽车制造厂杭州分厂任总装车间主任助理；1988年12月至1997年12月，在浙江工商经济开发公司，任汽配业务主管兼工会主席；1998年1月至2008年1月，在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先后任宁波分公司经理、第三营业部经理、湖墅营业部经理、车辆管理

中心经理、公司监事；2008年2月-2016年2月任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3月，任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徐帆**，女，198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财会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10月至2005年4月，在青年时报社任财务出纳；2005年4月至2005年12月，在浙江大家报刊发行有限公司任青年时报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1月，在浙江日报社任专刊部文员；2008年2月至2016年2月，在浙江国信汽车服务公司任租赁二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乔咏梅、吴健、金子康三位监事组成，金子康为职工代表监事，乔咏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乔咏梅**，女，196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2007年8月，在上海海湾石化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8月至2015年2月，在上海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今，在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吴健**，男，1965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浙江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4年9月至2003年6月，在杭州汽车发动机厂任销售副总；2003年6月至2006年4月，在杭州高盛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5月至2013年2月，在浙江德意集团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在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任租赁一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3、金子康**，男，1960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1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系，大专学历；1977年至1979年在部队服役；1979年12月至1995年11月，在杭州福华丝绸公司任设备主管；1995年12月至2012年11月，在杭州市邮政大厦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今，在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黄金生**，总经理，任期3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2、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2、**陈振国**，副总经理，任期3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李智**，副总经理，任期3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徐帆**，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陈月波**，财务负责人，任期3年。陈月波，女，汉族，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16年2月，在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股 数额（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 比例（%）
黄金生	董事长、总经理	7,664,750.00	38.32
黄晨	董事	3,300,000.00	16.50
黄斌	与黄金生为父子关系、与黄晨为 兄妹关系	5,000,000.00	25.00
徐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00	0.50
陈振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00	5.00
陈佳英	与陈振国为父女关系	250,000.00	1.25
陈佳燕	与陈振国为父女关系	450,000.00	2.25
李智	董事、副总经理	402,950.00	2.01
乔咏梅	监事会主席	100,000.00	0.50
吴健	监事	50,000.00	0.25
金子康	职工代表监事	-	-
陈月波	财务负责人	-	-
<b>合计</b>		<b>18,317,700.00</b>	<b>91.59</b>

黄金生与黄晨为父女关系；陈振国与陈佳英和陈佳燕为父女关系，陈佳英与陈佳燕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

关系，且其他直系亲属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70022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0,523,369.63	51,184,845.36
负债总计（元）	20,094,165.42	35,308,065.88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429,204.21	15,876,77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0,429,204.21	15,876,779.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59
资产负债率（%）	49.59	68.98
流动比率（倍）	0.43	1.17
速动比率（倍）	0.25	1.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64	29.3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	0.5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27,694,939.33	26,202,324.65
营业利润（元）	2,101,485.99	596,426.14
利润总额（元）	3,405,632.06	1,875,528.25
净利润（元）	2,552,424.73	1,326,898.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52,424.73	1,326,89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74,315.18	367,57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74,315.18	367,571.42
毛利率（%）	18.79	23.43
销售净利率（%）	9.22	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8	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83,260.46	7,930,376.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6	0.79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text{销售净利率} =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3、\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净资产} \div \text{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7、\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div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总额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1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余额

##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b>（一）主办券商</b>	<b>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项目负责人	孙连波
项目小组成员	孙连波、孙晓峰、赵炜
联系电话	010-88086668
传真	010-88087880
<b>（二）律师事务所</b>	<b>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b>
法定代表人	胡东迁
住所	杭州市余杭塘路 803 号冠苑双子座 A 座 4 层
经办律师	吴红亮、马超
联系电话	0571-88965018
传真	0571-88965881
<b>（三）会计师事务所</b>	<b>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世昌、练发生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b>（四）评估机构</b>	<b>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丹阳、孔照洪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7768
<b>（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租赁业务。目前主营业务中，公司及子公司又以长租业务为主，短租业务并行发展。其中，长租业务主要对应客户为外资企业和大中型国企，租期一般为2年或2年以上；短租业务主要对应机关、团体、企业和个人，租期一般1天起租。公司及子公司向客户提供日常办公、商务用车，临时公务、商务、旅游、会务用车以及临时接送等用车。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可租赁车辆262辆，其中中国信上海公司73辆。公司主要客户有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东芝信息机器（杭州）有限公司、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2015年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为27,694,939.33元，2014年合并主营业务收入为26,202,324.65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100%。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提供各类轿车和商务车的长租和短租服务。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商务车和轿车的长期汽车租赁服务占绝大部分。这类服务的特点是服务对象大多为企业，租赁周期一般为2年或2年以上，客户可以根据车辆用途、用车频率、用车环境等因素，自行决定所要车辆型号。公司随后根据客户要求采购车辆，并提供车辆保养、维护、保险、维修的一体化汽车租赁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类别：

序号	业务名称	说明	主要服务特点
1	汽车长租	各类轿车、商务车	租赁2年及2年以上。根据用户制定车型购买新车提供租赁
2	汽车短租	各类轿车、商务车	1天起租，在公司现有车辆中选择租赁

公司部分可租赁汽车型号列示：

类型	名称	性能特点	外形
多用途乘用车 / 旅行车	别克	5266mm 车身尺寸，3088mm 超长轴距，360 度一体式内舱，超高强度车身。	
多用途乘用车	东风	大气商务外观、宽大承载空间，多边座椅布置，舒适驾乘感受。	
轻型客车	江铃全顺	动力强劲，双芯动力，节油环保，十大安全设计，多重灵活空间及座椅搭配。	
轿车	别克	AFS 智能随动 LED 展翼型行车灯，ACC 自适应巡航，车道偏离预警。	
轿车	雪铁龙	600 万公里路测，PM 2.5 滤净系统，超长轴距，倒车影像。	
轿车	丰田	宽敞空间，GOA 车身，外观具时尚感。	
轿车	北京现代	油耗少、车载天线可收看频道，智能自适应巡航，车道偏离警示系统，智能远近光调节，智能泊车辅助。	

公司提供的一体化车辆租赁服务内容如下：

#### 1. 与客户沟通适合车辆

公司现有可租赁车辆 262 辆，其中中国信上海公司 73 辆。可租赁车辆包括商务车（别克、东风、丰田、本田等）、旅行车（别克）、轻型客车（江铃全顺）和各类轿车（雪铁龙、丰田、北京现代等）。公司根据和客户沟通的协商结果确定

所需车辆的种类、型号、品牌和名称，确认所需车辆符合客户要求。

## 2. 租车预定服务

当客户需要商务、会务、旅游、婚庆等临时用车时，只须拨打公司电话或登陆公司网站进行预定，可以做到足不出户、轻松预定。现在，公司还在开发租车预定手机 app 程序，使客户可直接在手机界面上操作。

## 3. 送车上门服务

当客户成为公司的汽车租赁会员后，客户可享受送车上门有偿服务。届时只需租车时电话通知公司，国信有限将根据客户的时间准时将车送达。

## 4. 抢修救援服务

租赁期间，如果客户所租车辆发生故障，客户可以随时拨打公司 24 小时车辆救援电话，客户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能得到公司及时的抢修救援服务。

## 5. 维修保养服务

公司对所租赁车辆提供免费上门保养服务，并对车辆进行检查，及时对车辆的故障进行维修。如此一来，客户的所租赁车辆可以始终保持车况良好、性能稳定、安全干净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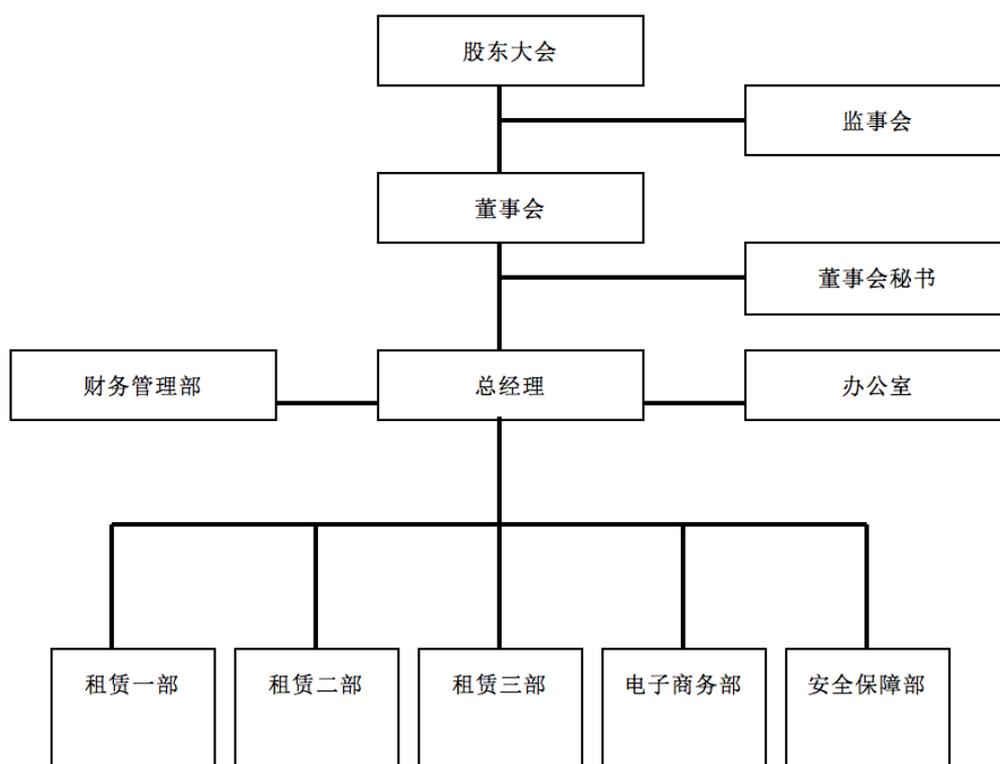
## 6. 以客户为中心的私人定制化服务

公司还提供以客户为中心的私人定制化服务。这包括为客户的所租车辆提供额外装饰、灭火器、洗擦车等服务。同时，还为客户提供企业班车、机场接送、假日旅游专车等。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机构以及各部门介绍：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及说明
1	股东大会	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3	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4	监事会	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并行使职权；
5	总经理	具有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在内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说明》中的职责；
6	财务管理部	负责全公司（包括子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
7	租赁一部	主要面向长租中小客户提供租车服务；
8	租赁二部	主要面向长租大客户提供租车服务；
9	租赁三部	主要面向短租；主要面向网上或手机 app 汽车租赁服务（正在筹备）；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及说明
10	办公室	处理包括接待客户、来电咨询在内的日常业务；
11	电子商务部	维护、运营互联网汽车租赁和管理平台（正在筹备）；
12	安全保障部	处理意外事故、人员安全保障。

##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分为租前、租时和租后处置业务流程。以此分类，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与内部组织关系如下：

### 1、租前业务流程

（1）客户咨询：公司汽车租赁业务根据客户类型，分别由租赁一部、二部或三部负责，客户（承租人）可通过现场咨询或电话咨询的方式，提出租车意愿。相关租赁部门会根据客户要求向客户介绍公司有关情况，这包括：介绍公司长租业务的模式、优势以及适宜群体和介绍公司历史与各种荣誉；在与客户充分交流的基础上，推荐公司多种租赁方案并为客户策划租车方案，同时向客户提供其他信息。根据客户需求，相关租赁部会确定租车方案，以供其选择。交谈最后，公司会留下客户姓名、联系电话并向客户告别、感谢客户咨询。随后，根据会谈情况，相关租赁部门会制定详细书面方案并及时与有关领导沟通回报。如有问题，还会对客户进行跟踪反馈。

（2）批准方案：书面方案形成后，如果客户同意公司所报方案则提出租赁申请。随后，公司会对包括资信情况在内的客户情况进行了解，并请客户提供相应证件及资料，租赁部门会根据以往经验或通过有关途径判断资料真伪及个人或单位的资信度。对客户综合情况和收益情况进行分析、计算后，相关租赁部门会对符合租赁条件的项目填写审批表，上报主管领导审批并最终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3）合同形成：由客户提出需求，经过与公司相关人员交流，确定所需车辆的型号、颜色、车价的意见后。根据此意见，公司会利用渠道多方询价并与客户确定最终租赁的车辆价格。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根据承租方商谈情况填写租赁合同，完成后征求客户意见修改拟定并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签字。合同打印成

稿后，客户与公司分别盖章。租赁部门会根据情况选择最优惠的汽车供应渠道进行预定、采购。相关租赁部门会根据审批表、租赁合同、保证金收据等办理购车领款手续（含车价、附加税、上牌杂费）。领款后，相关租赁部人员会进行购车付款，办理车辆保险、附加税、提车等手续并对车辆上牌。最后，公司与客户办理车辆交接，签车辆交接单（客户为企业单位的需在交接单上加盖公章）。

另外，车辆交付后应将合同中有关信息如车号、交付日期等内容补全。合同分别交付客户、担保方、公司财务及租赁部门留档。

## 2、租时业务流程

（1）平时维护：车辆交接后的工作主要是公司租赁部对客户车辆的跟踪和维护，这包括保养提醒、年检、维修等。如客户车辆需要维修，相关租赁部门会填写车辆送修单，由公司授权人送指定维修单位维修。修理单位应凭公司授权人签字的送修单受理并对车辆进行检查和故障诊断。随后，修理单位应填写维修项目、工时费和所需更换配件及价格清单。维修完毕后，授权人应即时凭送修单、发票及清单报财务审查、结算。

（2）事故保险：公司业务人员接到客户租赁车辆发生事故电话后，公司应详细询问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员、车辆状况，并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同时通知客户向交警报案。办公室业务人员通知租赁部门人员进行事故处理或准备替换车（费用由客户承担），并通知保险公司估价。车辆由公司指定修理厂维修，第三方损失由承租方先行垫付。公司办公室会将事故资料整理后报保险公司理赔。赔款到账后，由公司填写事故报告及理赔审批单，进行结算审批。结算金额应扣除公司垫付的修理费，赔款不足支付修理费的由承租方补足。最后，公司通知承租方前来公司办理赔款领取手续。

## 3、租后处置业务流程

（1）到期处理：合同到期后，承租方支付完毕所有款项。此时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客户选择续租，二是客户选择还车。如果客户续租或者换车续租，则公司与客户重新确定车型、确定租赁方案、协商价格、业务审批、签订合同。如

若客户选择还车，则公司会接受租赁车辆并对车辆进行处置。一般来说，公司会将旧车列为二手车出售或划归相关租赁部门继续进行长、短期租赁。

### （三）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目前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金生。上海子公司主要负责上海汽车租赁经营，并负责全国性客户在上海分支机构的服务。国信股份公司对上海子公司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如下内容：

国信股份通过对国信上海公司的股东会行使职权，从而对国信上海公司进行管理，包括人员管理、财务审批、业务规划等，具体情况如下：

管理内容	实际运作
财务管理	上海公司财务人员任命上，国信股份通过对子公司股东会的控制，在人员编制上能够由国信股份任命；财务预算外支付、100万以上业务资金及非业务资金使用需报子公司股东会审批；负债及预算费用支付报由股东会审批；每月财务报表、部门考核结果，股东会进行检查审核；每年国信股份聘请专业会计事务所对上海公司进行审计。
计划管理	公司对国信上海公司下达年度经营指标，并进行月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或扣发）国信上海员工的月度奖金；年度计划完成发放年终奖，未完成扣发相应数额。
人事管理	国信上海人员（除派遣驾驶员）聘用及薪酬须经股东会（国信股份）批准，其月度工资奖金由国信股份统一制单审批。
制度管理	国信上海执行公司统一的规章制度，国信上海需要制定的规定及文件由股东会（国信股份）批准并统一发放。
组织机构	报股东会（国信股份）审批。

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资源共享，政令通达；当前子公司运作有序、可控。

### 三、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技术

#####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情况

公司以“为您用心，让您省心”为经营理念，主要服务于有长期租车需求的大中型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公司以“诚信、务实、和谐、创新”为宗旨并致力于提供高效、便捷、专业的汽车租赁服务。公司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汽车租赁行业经营经验且综合利用多种渠道为客户租车提供方便。在此基础上，公司会根据客户的用车计划、预算、其他细节等要求，为客户提供称心的租赁汽车。公司基于行业变化和实际经营经验编辑、实施了《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范》。在实际应用中，该规范与公司汽车管理平台挂钩并将与正在开发的汽车租赁 app 兼容，为无论是政府、企业还是个人客户提供便捷，真正做到“创国信品牌，走行业前列”的公司目标。

**公司企业规范一**为规范企业服务流程，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于 2016 年在原有公司企业规范的基础上，改编了《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范》。该《规范》以“服务流程、岗位职责、工作标准”为分类，详细划分了包括租赁部门、办公室及财务部门的工作要求、标准和流程。

国信上海公司也适用公司企业规范。

##### 2、高管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 （1）高管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黄金生，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振国，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李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月波，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高管及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人员已在公司任职多年，任职情况稳定，对自身业务了解程度高。

#### （3）高管及核心业务人员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高管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目前公司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的经营业务为汽车租赁。公司向客户提供日常办公、商务用车，临时公务、商务、旅游、会务用车以及临时接送等用车。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 （二）公司适用的质量服务法规或标准

公司提供的汽车租赁服务适用国家标准《汽车租赁服务规范》、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汽车租赁行业自律公约》、《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中关于“汽车租赁经营”部分以及杭州交通部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租赁企业规范经营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现将以上标准总结如下：

适用标准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法规或标准主要规定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相关部	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012.03.31	1、租赁车辆的综合性能技术等级达到二级以上；与承租人签订汽车租赁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不得出租十座以上客运车辆，但

分	会常务委员会		出租给单位作为员工固定班车的除外； 2、汽车租赁经营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相应道路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包车客运等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3、在车辆租赁期间，因承租人、驾驶人员过错发生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责任以及其他因承租人、驾驶人员行为造成租赁车辆被扣押、丢失等后果的，由承租人依法承担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汽车租赁服务规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04.01	1、定义汽车服务为“以汽车为租赁物提供租赁服务”； 2、租赁车辆定义不包含九座以上的客运车辆； 3、将汽车租赁服务分为短期和长期两种； 4、提出租赁车辆不宜使用注册登记超过6年的车辆； 5、规定汽车租赁费用所包含项目、服务流程、服务评价。
《汽车租赁行业自律公约》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2014.11.04	共四章二十条：为保证汽车租赁行业市场秩序，规范行业管理，维护汽车租赁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公约》从经营、监督管理等方面建立和加强行业自律机制，形成管理与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良好互动。
《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租赁企业规范经营的通知》	杭州交通车管部门	2014.08.28	1、鼓励汽车租赁网络化经营，要求汽车租赁企业自觉做到依法规范经营，不得擅自参与使用违规租车网络； 2、严格汽车租赁经营备案制度； 3、严禁非法从事汽车租赁经营，重申车辆证照一致原则； 4、严禁租赁车辆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杜绝汽车租赁企业假借汽车租赁名义为从事非法营运者提供或变相提供便利的情况。

### （三）无形资产情况

#### 1、注册商标

公司目前使用的3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权利人
----	------	------	-----------	------	-----

1		注册号 4149233	第 39 类：停车场服务；租车； 车辆租赁；集装箱出租；贮 藏容器出租；潜水服出租； 递送（信件和商品）；轮椅出 租；司机服务；能源分配；	2007.12.28- 2017.12.27	浙江国信 汽车租赁 有限公司
2		注册号 4149195	第 36 类：艺术品估价；担保； 租赁担保；信托；代管产业； 典当经济；典当；受托管理；	2008.02.28- 2018.02.27	浙江国信 汽车租赁 有限公司
3		注册号 9054553	第 39 类：汽车出租；停车场 服务；停车位出租；车辆租 赁；客车出租；卡车出租； 司机服务；仓库出租；快递 （信件或商品）；	2012.04.21- 2022.04.20	浙江国信 汽车租赁 有限公司

上述 3 个商标权归公司的法人股东所有，法人股东已经跟公司签订了《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协议约定国信股份公司在商标有效期内可以无偿使用该商标。同时，法人股东已经跟公司签订了《商标权转让协议》，约定法人股东无偿将该商标转让给国信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商标权的转让手续。

##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使用的域名如下。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Zc960.com	国信中联	2001年5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该域名权属于“国信中联”目前公司正在建立自有的公司网站。

### （四）业务资格和资质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为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该《备案证》内容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备案证号	业户名称	法定代 表人	有效期	备案机关 （日期）
1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件	330105Z L0003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生	2014.01.22- 2017.01.22	杭州机动车服务管理局 (2016.03.28)

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登记的车辆合计 262 辆，其中国信上海公司 73 辆。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车辆均办理了车辆登记证和车辆行驶证，并在杭州机动车服务管理局办理了租赁车辆备案手续（上海车辆不要求备案）。2016 年 3 月 28 日，杭州机动车服务管理局出具相关证明，证明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公司备案手续。公司所有可租赁车辆均已在杭州机动车服务管理局备案，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为租赁车辆缴纳了车辆交强险、商业险（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用于发生交通事故时偿付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

公司具有经营汽车租赁业务的全部资质和许可证书，资质齐备，业务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及范围经营的情况，业务的继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风险。公司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另外，公司于 2013 年 3 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评为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2013 年—2015 年）。交通运输部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工作，是根据原交通部颁发的《道路运输企业联系制度》的要求，由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委托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承担的一项行业基础性工作。为切实做好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的各项工作，根据《道路运输企业联系制度》中关于“每三年重新核定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名单”的规定，2016—2018 年交通运输部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名单已经于 2016 年 3 月发布。公司于 2016 年三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评为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2016 年—2018 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均在公司日常服务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固定资产原值为 57,629,449.44 元，累计折旧为 25,563,584.43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2,065,865.0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9,270,000.00	0.00	9,270,000.00
运输设备	48,177,772.39	25,400,922.81	22,776,849.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1,677.05	162,661.62	19,015.43
<b>合计</b>	<b>57,629,449.44</b>	<b>25,563,584.43</b>	<b>32,065,865.01</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权利人
1	运输设备	262	48,177,772.39	22,776,849.58	47.28%	本公司
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1,677.05	19,015.43	10.47%	本公司

## （六）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 22 人，其中 19 人签订劳动合同，2 人签订聘用合同，1 人离职。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6	27.27
业务人员	11	50.00
行政人员	1	4.55
财务人员	4	18.18
<b>合计</b>	<b>22</b>	<b>100.00</b>

公司有 1 人未签署劳动合同，该员工系尚未毕业，目前处于实习阶段，公司尚未与其签署正式劳动合同。

公司业务人员占比较大，为 50.00%，与公司的业务内容和业务模式相匹配，员工专业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占比较大，公司为汽车

租赁业企业，较大比例的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为公司租赁服务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现有财务人员、行政人员数量可维持公司的日常管理活动。公司未来将大力拓展业务渠道，行政人员、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可能将有所增加。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学历	2	9.09
大专学历	12	54.55
高中学历	4	18.18
中专学历	1	4.55
高职学历	3	13.64
合计	22	100

目前，公司员工大专以上学历占比为 54.55%，受教育程度较高，多数员工在该行业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胜任现有工作，对自身业务处理效率高，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40（含）岁	6	27.27
40-50（含）岁	6	27.27
50 岁以上	10	45.45
合计	22	100

公司员工 50 岁以上的员工占比较高，达到 45.45%。另外，公司 30-40 岁（含）与 40-50 岁（含）各占员工总数的 27.27%。公司员工团队年龄结构较为合理，显示了公司既有成熟行业经验，也同时具有人力资源成长空间和可供挖掘的潜力，能够较好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

## 2、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与在册员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

购买社会保险。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如下：公司现有员工 22 人，其中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 19 人，2 人签署聘用合同，1 人离职，公司已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社会保险制度规定条件的 1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6 人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社保缴纳条件。公司为除退休人员外的所有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04 月，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五险一金的兜底承诺函》：“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国信股份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国信股份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国信股份追偿，保证国信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3、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及用工调整方案的备案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只为客户提供汽车租赁，并不为客户配备驾驶员。公司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合作，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为客户派驾驶员。公司已经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用工调整方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取得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调整用工方案备案回执》，履行了调整用工方案的备案程序。

#### （七）公司环保要求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不涉及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环保事项。

#### （八）公司安全生产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

## 四、主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 （一）收入构成

####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694,939.33	26,202,324.65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27,694,939.33	26,202,324.65
主营业务成本	22,489,798.80	20,062,779.37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22,489,798.80	20,062,779.37

#### 2、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汽车租赁服务。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94,939.33 元、26,202,324.65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皆为 100%。

####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杭州地区	16,686,561.74	60.25	16,729,876.59	63.85
上海地区	11,008,377.59	39.75	9,472,448.06	36.15
合计	27,694,939.33	100.00	26,202,324.65	100.00

其中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入来源均在杭州，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入来源均在上海。

#### 4、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027,888.83	9,895,582.14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1,027,888.83	9,895,582.14
----	---------------	--------------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租车业务。

## （二）主要客户

### 1、公司从前五名主要客户处获得收入占比

#### （1）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和2014年度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的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60.61%和50.40%。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从前五名客户处获得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 / 服务类型	营业收入额	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汽车租赁	4,794,321.40	28.73
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2,077,276.70	12.45
上海奇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466,004.13	8.79
东芝信息机器（杭州）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367,376.15	8.19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408,107.77	2.45
<b>合计</b>		<b>10,113,086.15</b>	<b>60.61</b>

2014年从前五名客户处获得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 / 服务类型	营业收入额	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汽车租赁	6,027,189.87	36.03
东芝信息机器（杭州）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196,267.96	7.15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459,541.75	2.75
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382,629.13	2.29
上海奇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366,153.85	2.19
<b>合计</b>		<b>8,431,782.56</b>	<b>50.40</b>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呈上升趋势，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前五大客户基本趋于稳定，公司与大客户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 （2）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和2014年度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的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48.96%和54.41%。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从前五名客户处获得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 / 服务类型	营业收入额	占子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644,144.87	14.91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507,396.52	13.67
深圳至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768,486.42	6.97
凯都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746,845.27	6.77
鹿岛建设（中国）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732,434.57	6.64
<b>合计</b>		<b>5,399,307.65</b>	<b>48.96</b>

2014年从前五名客户处获得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 / 服务类型	营业收入额	占子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709,518.75	17.28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1,533,731.24	15.50
鹿岛建设（中国）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995,034.74	10.06
磨锐泵（上海）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636,538.34	6.43
苏尔寿污水处理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509,114.51	5.14
<b>合计</b>		<b>5,383,937.58</b>	<b>54.41</b>

报告期内，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呈略降趋势，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前五大客户基本趋于稳定，国信上海与大客户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 2、消费群体概述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供和政府部门提供长期汽车租赁服务。其中，国企主要为“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外企有“东芝信息机器（杭州）有限公司”、“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有“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至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合作的政府部门包括“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等。

### （三）公司业务成本构成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2014年公司从前五大汽车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占当期总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2.61%和87.45%，汽车供应商较分散。具体情况如下：

#####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2,650.00	29.11
2	上海锦江通永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74,910.00	18.54
3	浙江元通龙通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480,000.00	15.48
4	杭州康桥万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86,500.00	12.46
5	浙江之田汽车有限公司	217,800.00	7.02
合计		<b>2,561,860.00</b>	<b>82.61</b>

#####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美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40,000.00	62.70
2	上海永达通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3,520.00	9.97
3	浙江元通友佳汽车有限公司	314,000.00	6.48
4	浙江和诚全通汽车有限公司	202,800.00	4.18
5	浙江万国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0	4.12
合计		<b>4,240,320.00</b>	<b>87.45</b>

公司采购汽车金额较大，交易对象大多为合作的正规品牌 4s 店，确保公司用于租赁汽车的质量稳定。

2015、2014 年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情况列示：

名称	2015 年度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浙江海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5,840,645.25	25.97	4,867,213.13	24.26

公司报告期内与浙江海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客户所需要的驾驶员由浙江海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派遣。

## （2）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
1	锦江通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35,906.82	26.91
2	上海开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2,233.33	3.39
3	上海慎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5,470.09	1.69
4	上海鑫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3,515.38	0.95
5	上海金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0,724.79	0.93
合计		<b>3,317,850.41</b>	<b>33.87</b>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
1	锦江通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73,020.49	25.32%
2	上海永达通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43,829.06	3.83
3	上海北京现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3,230.15	2.38
4	上海百联大众有限公司	110,969.23	1.24
5	上海毅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9,341.88	1.00
合计		<b>3,030,390.81</b>	<b>33.76</b>

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交易对象大多为合作的正规品牌 4s 店，确保子公司用于租赁汽车的质量稳定。国信上海从前五名汽车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占子公司营业成本比例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国信上海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2、公司业务成本构成

除采购汽车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外，公司业务成本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采购合同

##### （1）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经营期间的主要采购项目为汽车，供应商为各品牌4s店。2015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售车方	采购汽车数量	汽车单价	合同价格	履行情况
1	2015.07.02	浙江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177,650.00	177,650.00	履行完毕
2	2015.09.16	杭州康桥万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386,500.00	386,500.00	履行完毕
3	2015.09.29	浙江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	73,000.00	365,000.00	履行完毕
合计					929,150.00	

2014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售车方	采购汽车数量	汽车单价	合同价格	履行情况
1	2014.01.02	浙江康诚汽	3	80,495.00	241,485.0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时间	售车方	采购汽车数量	汽车单价	合同价格	履行情况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	2014.03.25	浙江康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	386,500.00	237,600.00	履行完毕
3	2014.11.27	上海美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	152,000.00	3,040,000.00	履行完毕
合计					<b>3,519,085.00</b>	-

2015、2014 年公司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名称	2015 年度合同产生价格	2014 年度合同产生价格	履行情况
浙江海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5,840,645.25	4,867,213.13	正在履行

公司报告期内与浙江海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客户所需要的驾驶员由浙江海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派遣。

## （2）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国信上海在经营期间的主要采购项目为汽车，供应商为各品牌4s店。2015年，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售车方	采购汽车数量	合同价格（元）	履行情况
1	2015.01.04	上海锦江通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260,910.00	履行完毕
2	2015.06.03	上海开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	356,796.42	履行完毕
3	2015.08.24	上海锦江通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359,910.00	履行完毕
4	2015.09.14	上海锦江通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332,910.00	履行完毕
5	2015.10.09	上海锦江通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359,910.00	履行完毕
合计				1,670,436.42	-

2014年，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售车方	采购汽车数量	合同价格（元）	履行情况
1	2014.02.08	上海永达通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363,904.00	履行完毕
2	2014.05.22	上海锦江通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359,910.00	履行完毕
3	2014.06.12	上海锦江通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359,910.00	履行完毕
4	2014.06.26	上海锦江通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359,910.00	履行完毕
5	2014.07.23	上海锦江通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359,910.00	履行完毕
合计				1,803,544.00	

## 2、重大租赁合同

### （1）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 (元/每月)	总金额	履行情况
1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2014.05.16-2015.12.31	14,115.00	10,417,162.00	履行完毕
2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奇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28-2016.11.27	7,140.00	3,427,200.00	履行完毕
3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5.05.01-2016.04.30	189,000.00	2,268,000.00	履行完毕
4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东芝货物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015.07.03-2020.07.02	15,600.00	936,000.00	履行完毕
5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裕廊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01-2018.04.30	22,900.00	824,400.00	履行完毕

## （2）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国信上海有重大影响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 (元/每月)	总金额	履行 情况
1	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磨锐泵（上海）有限公司	2012.01.02-2017.01.01	10,100.00	606,000.00	履行 完毕
2	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2015.09.01-2017.08.31	22,800.00	547,200.00	履行 完毕
3	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2015.09.16-2017.09.15	22,800.00	547,200.00	履行 完毕
4	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2014.09.01-2016.08.31	22,200.00	532,800.00	履行 完毕
5	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凯都流体系统（昆山）有限公司	2014.12.25-2017.12.24	14,000.00	504,000.00	履行 完毕

### 3、房屋租赁合同

#### （1）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出租方	租赁期限	价格	履行 情况
1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2099号2栋南701室	220	上海华友实业有限公司	2014/09/01至 2019/08/31	15583元 /月	正在 履行

#### 4、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

##### （1）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借款合同如下：

年份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形式	备注
2013-2014	杭州银行 清泰支行	1000	2013.08.19-2017.08.19	担保 / 抵 押	三年期
2014	杭州联合 银行周浦 支行	650	2014.01.27-2017.01.21	抵押	三年期
2014	上海银行 杭州分行	500	2014.11.10-2015.11.10	担保	
2015	华夏银行 杭州分行	500	2015.05.04-2016.05.04	担保	
2015	杭州联合 银行周浦 支行	600	2015.03.31-2016.03.20	抵押	
2015	上海银行 杭州分行	500	2015.12.08-2016.12.04	担保	

## （2）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国信上海有重大影响借款合同如下：

年份	贷款单位	借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间	形式	备注
2014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闵行支行	陈振国	500	2014.11.21-2016 .11.20	个人经 营贷借 款合同	以贷款人贷款资金 购置的车辆不得再 对外抵押融资，否 则视为违约，贷款 人将提前收回贷 款。
2012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国信汽 车租赁 (上海) 有限公 司	225	2012.03.09-2014 .03.09	固定资 产借款 合同	

## （五）公司外协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外协情况。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商业模式

汽车租赁是用户通过租赁形式获得汽车使用权的一种汽车商业模式，即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利用自有资金或融资采购车辆，租赁给用户使用，并提供保险、维修、保养和事故处理等服务，通过收取租金和二手车出售，回收车辆采购和服务成本获取盈利的汽车商业模式。公司根据这基本的汽车租赁商业模式，根据市场需求采用不同的租赁方式为用户经营服务。

### （二）租赁模式

公司主要的租赁模式是：

1. 长期租赁。公司按年租赁为长期租赁，一般租期为2年或2年以上，公司根据用户对车辆品牌、规格、数量的要求，签订长期租赁合同，定向向汽车厂商采购车辆，并将车辆上牌；交纳保险和各项税费，以便将车辆提供给该用户使用；租赁期间公司提供车辆保险、事故处理、维修保养等服务；公司按月收取租金，待租期满公司回收车辆或根据用户需要继续租赁；长租租金价格较短租优惠。这种模式租赁适应于需长期使用车辆的，有控制成本、简化管理需求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长期租赁用户要求配备驾驶员的，公司协助从劳务公司派遣解决。

2. 短期租赁。公司或个人按天租赁为短期租赁，一天起租长租不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批量向汽车厂商采购车辆待租；用户按公司现存待租的车辆中选择租赁，签订短期合同后使用，租金一般预收，车辆归还后结算，短租租金按天计算，日租价比长租高30%左右，其中公司根据客户信誉、租车量给会员客户特别是金卡客户一定的租金优惠；公司负责车辆的保险、事故处理、维修保养等服务。这种租赁模式适应公务、商务、会议、旅游等临时用车，特别是异地人员的交通的需求。短租客户需要代驾的，由劳务公司派遣驾驶员提供服务。

互联网租车是利用移动互联网进行租车的一种新模式，近年来，互联网汽车租赁平台在国内用车市场迅猛发展，市场份额较大的互联网汽车租赁平台主要有滴滴、优步等公司。目前公司通过与优步、滴滴等互联网汽车租赁平台合作开展互联网租车

业务。这种模式适用于客户临时用车，按里程结算租金，利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公司准备开发自己的互联网租车平台，开发约租车业务和分时租赁业务，扩大公司汽车租赁市场。

###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是给客户id提供车辆使用和增值的配套服务实现的，其利润来源主要是租金收入和租后车辆出售残值收入；公司提高盈利率主要在于：一是提高公司的社会信誉度打造用户信赖的租车品牌，建立起一定的租赁规模；二是提高出租率，减少闲置车辆；三是控制合理的租金价格，不参与恶性竞争；四是控制租赁成本，主要是在保证服务质量和汽车质量的情况下控制车辆购置成本、车辆维护成本、资金成本和管理成本。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在社会上有良好的声誉和全国性的“国信租车”品牌，具有一定的租赁规模，并通过精细化管理，在租金价格、租赁成本上都了有效的控制，使公司具有一定的盈利空间。

### （四）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的竞争地位

现行行业竞争的四大主体：

（1）外资企业。外资企业是指进入我国的国外汽车租赁公司，主要集中在北京和上海，如美国的赫兹、安维斯，香港的大昌和台湾的和运等，其中安维斯与上海汽车合资经营发展较好。

（2）国有企业。目前国有企业中规模上千辆的，主要是我国汽车租赁发展初期的几家大的国有企业，如北京的福斯特、首汽租赁、中进；上海的大众、锦江、安吉；天津的良好等，这些企业在行业中是主要的竞争力量。

（3）民营企业。民企是目前国内数量、车辆最多的行业力量，约占国内总企业数、车辆数的90%，比较典型的是2006年以后掘起的至尊、神州、一嗨等，其中神州和一嗨分别在香港、美国上市，成为我国领先的拥有全国营业部网络的汽车租赁公司。

（4）移动互联网，主要是利用手机租车的新的竞争力量，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是滴滴（快的）、优步的“专车”；由于目前大多采用私家车，对出租车行业冲击较大，随着国家对专车政策出台规范，预计其将成为汽车租赁运行的新型模式。

##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业务定位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96年	75,71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融资租赁和设备租赁，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汽车中介服务，汽车装潢，汽车及配件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等。
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6年	46,800万美元 (约303,170.4万人民币)	汽车租赁服务及融资租赁服务，机动车驾驶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保险兼业代理（意外伤害保险），市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管理服务，汽车应用软件研发及相关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咨询服务，贸易信息咨询服务。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2007年	37,882万人民币	汽车租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融资租赁。

公司所处行业企业数目众多，客户相对分散，下列公司在业务领域有所竞争：

###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世界500强----浙江物产集团下成员企业，由中大元通集团出资组建，2006年获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第三批融资租赁经营资质。元通租赁设有汽车租赁、融资租赁、汽车信贷三大业务板块，形成了汽车商务租赁（长租、短租）、融资租赁（含设备、交通设施、不动产）、汽车按揭中介服务三项基本业务三位一体的业务格局。公司与其共同服务于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提供汽车租赁。

###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2007 年创立，2014 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2014 年该公司短租、长租车队规模分别达 4.4 万辆、9368 辆。核心业务短租收入达 23 亿元，市场份额超 30%。2015 年神州租车推出专车业务并开拓互联网专车市场。

### 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一嗨租车创立于 2006 年 1 月，主要为个人和企业用户提供综合租车服务，是中国首家实现全程电子商务化管理的汽车租赁企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全国 100 多座城市开设了 1200 多个服务网点，现拥有 100 多种车型，服务范围覆盖全国。2014 年 11 月 18 日，一嗨租车成功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3、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信较好：公司是浙江省本地首家汽车租赁企业。相比于神州租车和一嗨租车，公司创建时间较早并建立了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一支专业的经营队伍。作为汽车租赁业的先行者，国信品牌已在全国具有较好的声誉，并与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东芝信息机器（杭州）有限公司和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客户关系。公司是交通运输部的重点联系企业；是全国中小汽车租赁企业联盟的理事长单位；是中国出租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常务理事和汽车租赁专委会副主任单位；是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和杭州市汽车租赁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在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

（2）公司主要客户资信较好：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东芝信息机器（杭州）有限公司及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国企、外企和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公司主要长期租赁客户群稳定、资信较好，具有长期合作的条件。

（3）成本优势：公司的经营成本较一般中小汽车租赁企业较低，由于公司多年社会信誉较好，公司的融资得到了银行和有关汽车厂商的支持；又由于公司租赁车队有一定的规模，一部分车辆采购时可采用团购价格，降低了车辆成本，所以公司在租赁价格上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对大客户较依赖：**公司对一些大中型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存在依赖性。其中，租赁一部面向政府和个人客户，收入较零散。租赁二部主要依赖大客户，一般一个单位对租赁汽车的需求就在几十辆。2014年、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相同，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其中，由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处获得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平均20%，依赖较高，对公司的影响较大。

**（2）资金实力：**公司融资主要依靠银行支持，融资渠道狭窄，影响到公司扩大租赁市场、进一步降低成本和提高经营效益的能力。

**（3）软件设施：**公司发展逐渐对公司的软件设施提出新要求，尤其是网上租车和手机app的运营和开发。这要求公司加大、加快对软件设施建立、完善、更新的投入和速度。

#### （五）未来公司发展方向

##### 1. 未来公司发展方向

公司近五年总的发展思路是：发展电子商务、扩大互联网租车、开拓电动车租赁、进入资本市场、全国网络经营。

**（1）发展电子商务：**公司要将目前公司传统的长租、短租逐步改造其运作模式，采用电子商务的方式达到网络租车、网络管理、网络结算，以方便客户并拓宽公司的汽车租赁市场。

**（2）扩大互联网租车：**要继续与有影响的互联网平台合作，成立互联网租车车队，进入“专车”业务领域，在现有互联网车辆基础上扩大其规模。公司正在开发的app—移动互联网租车将成为公司扩大业务的重点，目前公司与滴滴、优步合作，利用其平台进行APP租车；现在公司正在开发的APP系统，将与租赁管理、预定网站一体化，可以让用户在手机上了解公司准确的待租车辆信息，选择不同的租车服务，如临时的自驾车辆租赁、临时需要接送的代驾车辆租赁，进而开发用APP自行打开汽车门的分时租赁。公司计划将APP应用于全部公司的在租客户和潜在客户，覆盖公司全部的长租、短租业务。

（3）开拓电动车市场：电动车租赁是目前电动车销售方式，杭州、上海都是限牌城市，可利用其优惠政策，开拓电动车租赁业务，包括物流电动车租赁。

（4）进入资本市场：公司计划扩充融资渠道，利用其资本运作的平台，采用定向增资、股权融资等方式，为公司开拓业务规模创造条件。

（5）全国网络经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将在全国自建或合作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全国性业务，进行营业部网络经营，实现异地服务和更多车辆团购等功能。

## 2. 未来两年内经营目标及发展途径

未来两年内，公司希望采取以下措施：

一、设立部门和人员并与有关科技单位合作开发电子商务软件，包括业务管理、租车网站和移动互联网 APP，争取在 2016 年中期投入试运行；

二、公司与滴滴、优步互联网租车平台签订合作协议，目前公司的短租车辆（含公务车备车）率先利用该平台发展，如果合作顺利，再组建互联网车队按计划扩大车队；

三、上海子公司可以利用政策开展电动车长租、短租和互联网专车租赁；国信股份积极争取开发物流电动车的租赁，首先在快递系统推广试运行；

四、公司计划扩充融资渠道，争取通过定增等融资方法，开发新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资金规模。

五、公司可利用公务车中标条件积极向杭州车辆管理部门申请杭州新增牌照；利用政策争取一批上海、杭州的电动车牌照扩大车队规模。

六、电动车租赁在全国有业务的，可逐步建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建立计划与全国同行单位合作为主，达到全国网络经营的目的。

七、培养和引进人才，逐步引导年轻一代走上公司的主要岗位，并要创新员工的激励模式，将公司营造成积极向上的氛围和优生劣汰的竞争机制。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一）行业分类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 L71 租赁业之 L7111 汽车租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 71 租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门类中的“L71 租赁业”大类中的“L711 机械设备租赁”子类中的“L7111 汽车租赁”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特殊消费者服务（13121111）**”。

### （二）行业监管体系

#### 1、行业监管体系

对汽车租赁行业有重大影响的主管、监管部门包括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和地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国家发改委是国务院组成部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式，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对汽车租赁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提供发展政策支持（《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并按规定指导和协调中央单位车辆租赁定点采购方案（《关于 2014-2015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车辆租赁定点采购（实行）有关适宜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民航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另外，其还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对汽车租赁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行业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并对行业进行监管。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是由中国道路运输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自愿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组织。该协会的职责包括努力维护行业和全体会员的合法权益，为促进行业经济发展、技术进步、科学管理和学术研究服务，积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促进道路运输行业的跨越式发展。其中，对汽车租赁行业的主要影响主要体现在汇总租赁行业有关政策信息，监督汽车租赁行业市场秩序（《汽车租赁行业自律公约》）并承担和开展“交通部重点联系企业制度”、“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等重点工作。

地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杭州机动车服务管理局为例，主要负责在地方一级贯彻执行各项交通法律法规及有关道路运输发展的法规、政策、规定，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机动车服务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该机构对汽车租赁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负责具体实施全市汽车租赁经营的道路运输相关管理工作（《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件》由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杭州机动车服务管理局备案），审核、颁发和管理全市机动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受理、处理机动车服务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投诉，查处违反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调节服务质量纠纷。

## 2、行业主要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

时间	文件签发机构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涵盖
2004.0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汽车产业政策》	1、积极发展汽车服务贸易，推动汽车消费； 2、努力拓展汽车租赁等各项业务，健全汽车行业信息统计体系，发展汽车网络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 3、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建立消费者信用信息体系，并实现信息共享；
2009.0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快发展汽车研发、生产性物流、汽车零售和售后服务、汽车租赁等服务业，完善相关法规、规章和管理制度。
2011.0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1、发展汽车租赁业的重要性； 2、汽车租赁业的发展目标； 3、加强行业管理促进规范发展；

时间	文件签发机构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涵盖
2012.03.31	浙江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	1、从事汽车经营的备案程序和时间； 2、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的规定； 3、汽车租赁经营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相应道路经营许可； 4、在车辆租赁期间的违法违规责任判定； 5、汽车租赁经营者有违反条例情形的处罚措施；
2014.04.01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汽车租赁服务规范》	1、标准对汽车租赁的定义； 2、租赁车辆定义不包括九座以上的客运车辆； 3、标准将汽车租赁服务分类； 4、标准提出租赁车辆使用年限； 5、标准规定汽车租赁费用所包含项目、汽车租赁的服务流程、服务评价；
2014.08.28	杭州机动车服务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租赁企业规范经营的通知》	1、鼓励汽车租赁网络化经营、要求汽车租赁企业自觉做到依法规范经营； 2、严格汽车租赁经营备案制度； 3、严禁非法从事汽车经营； 4、严禁租赁车辆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主要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主要内容：

(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1994 年颁布的《汽车工业产业政策》从即日起停止执行。《政策》指出，努力拓展汽车租赁等各项业务，健全汽车行业信息统计体系，发展汽车网络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建立消费者信用信息体系，并实现信息共享。

(2)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

重要作用；加快发展汽车研发、生产性物流、汽车零售和售后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汽车保险、消费信贷、停车服务、报废回收等服务业，完善相关法规、规章和管理制度；支持骨干汽车生产企业加快建立汽车金融公司，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业务。

**(3) 《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一、发展汽车租赁业的重要性：汽车租赁作为我国新兴的交通运输服务业，是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出行、商务活动需求和保障重大社会活动的重要交通方式，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汽车租赁业的发展目标：加快建立和完善法规体系，制定发展规划、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品牌建设，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初步形成龙头企业引领、经营主体多元、网络覆盖全国、经营行为规范、市场秩序良好，服务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汽车租赁服务体系，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汽车租赁业的要求。三、加强行业管理促进规范发展：建立健全汽车租赁法规体系，加快制定汽车租赁业发展规划，加强汽车租赁管理，创新汽车租赁服务模式，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强汽车租赁市场监管。

**(4)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一、从事汽车经营的，应当在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二十日内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二、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租赁车辆综合性能技术达到二级以上；与承租人签订汽车租赁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不得出租十座以上客运车辆，单位作为员工固定班车除外；汽车租赁经营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相应道路经营许可。三、在车辆租赁期间，因承租人、驾驶人员过错发生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责任以及其他因承租人、驾驶人员行为造成租赁车辆被扣押、丢失等后果的，由承租人依法承担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汽车租赁经营者有违反第一项和第二项第一条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 《汽车租赁服务规范》：**一、标准对汽车租赁的定义是“以汽车为租赁物提供租赁服务”。二、租赁车辆定义不包括九座以上的客运车辆。三、标准将汽车租赁服务分为短期、长期两种。四、标准提出租赁车辆不易使用注册登记超

过 6 年的车辆。五、标准规定汽车租赁费用所包含项目、汽车租赁的服务流程、服务评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租赁企业规范经营的通知》：一、鼓励汽车租赁网络化经营、要求汽车租赁企业自觉做到依法规范经营，不得擅自参与使用违规租车网络。二、严格汽车租赁经营备案制度，强调汽车租赁企业要依法执行各项有关管理规定。三、严禁非法从事汽车经营，重申租赁车辆证照一致的根本原则。四、严禁租赁车辆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杜绝汽车租赁企业假借汽车租赁名义为从事非法营运者提供或变相提供便利条件的情况。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汽车租赁主要涉及法律法规为：**

文件名称	相关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承担民事责任（第七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对机动车租赁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进行界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第四十九条）。

文件名称	相关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对机动车租赁情况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提供了界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第一百零六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	明确了机动车注册、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登记的具体内容，并且明确涉及到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中第十三章与第十四章分别对“租赁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从交易形式、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等方面确定了租赁交易行为的合同内容。合同法是租赁和融资租赁等经营活动规范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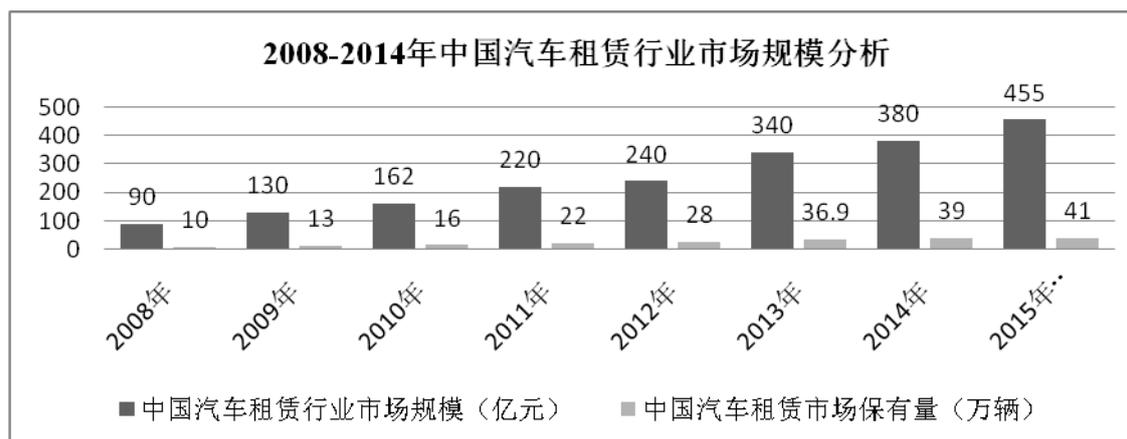
### （三）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发布的《汽车租赁行业自律公约》第二条定义，汽车租赁行业是在约定时间内租赁经营人将租赁汽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不提供驾驶劳务经营方式的行业。它可以长期租赁，也可以短期租赁，使用户先少花钱或不花钱得到汽车的使用权。我国汽车租赁行业是 1989 年北京第一家汽车租赁企业—北京福斯特汽车租赁公司成立后逐渐发展起来的，至今已有 25 年历史。二十多年来，随着国际品牌的进入，本土企业的抬头以及全国性网络经营企业的建立和移动互联网的租车的兴起，汽车行业的租赁竞争日趋激烈。

### （四）行业规模及趋势

随着我国环境和交通压力的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城市采取了汽车限购措施。截至目前（2016 年 3 月），北京、上海、广州、天津、杭州、贵阳、深圳等

城市已经实施汽车限购，限购城市的增多，无疑将促进汽车租赁行业的增长。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统计，汽车租赁业从2008年的90亿元10万辆车发展到2012年的240亿元28万辆车，再到2016年，我国预计汽车租赁市场规模达到500亿元。从2008年起到2015年（估计值），中国汽车租赁行业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26.05%，市场保有量也保持在22.33%的增长率，未来几年这一趋势可能仍将持续。



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汽车后市场调查评估及发展趋势报告》显示，中国汽车租赁市场在地域上集中在一线城市。目前，由于购买力、消费习惯和相关配套设施等原因，汽车租赁市场（包括长租短租）还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这四个一线城市，以上四个城市占全国汽车租赁市场的一半以上（55%）。由于消费市场的集中，这四个城市也孕育了一批规模在500辆以上的汽车租赁公司，如首汽租车、神州租车、一嗨租车等。从发展深度上看，2015年四大城市租赁车辆渗透率达到近1.3%，接近发达国家水平。

按照市场业态划分，汽车租赁市场消费需求可以分为长租和短租。长租是目前国内租赁市场主流（约占70%市场份额），主要服务于各类企业，以帮助企业削减车辆成本。欧美国家租赁市场普遍以短租为主，占市场份额的90%以上。中国国内随着短租市场的加速增长，未来长期租赁服务市场份额可能将呈下降趋势，但短时间内仍会占有较大份额。另外，我国长租市场的集中度依然很低，2013年五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只有8.7%，而同期短租市场前五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高达44.3%（其中神州租车占有31.2%的市场份额）。

## （五）行业壁垒

### 1、品牌及牌照壁垒

相对于短租客户，长租客户在汽车租赁的企业选择上更重视品牌。其品牌效应尤其体现在客户对汽车租赁公司的信任度上，并直接影像客户与租赁公司的合作时间。一般来说，国有和外资企业，包括一些大型民企在选择租车公司时更看重公司是否有较长的存续时间、是否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品牌知名度以及专业的后续服务团队。另外，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大城市已经采取限制牌照的措施，新成立的汽车租赁公司在以上限制牌照的城市发展会收到牌照数量的限制。

### 2、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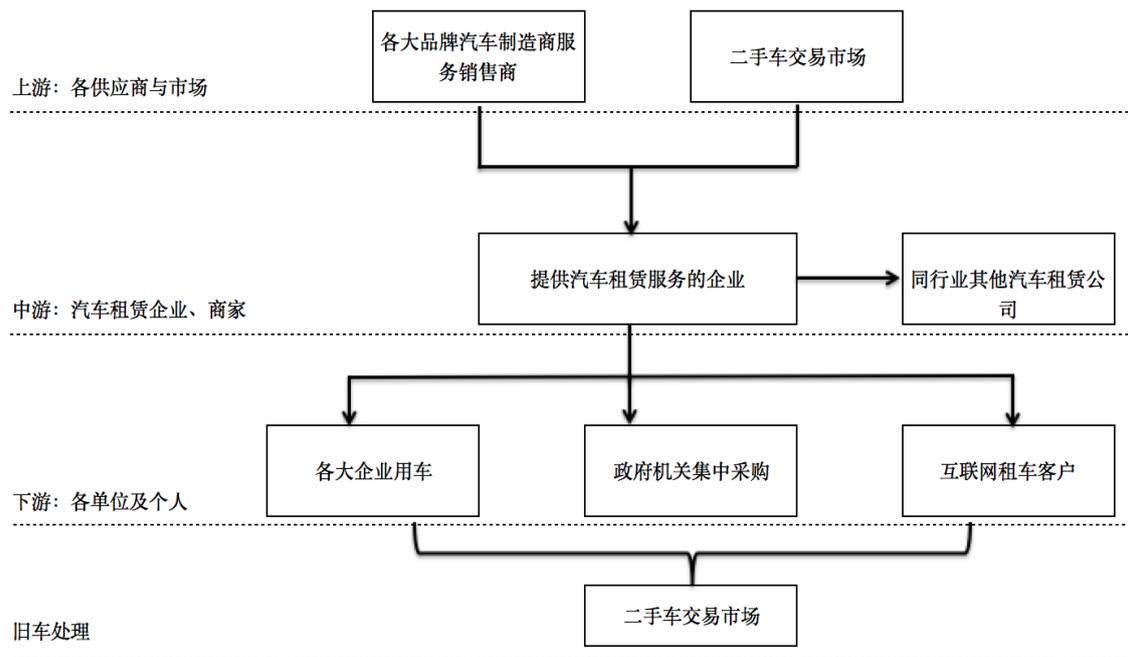
汽车租赁行业对资金要求高。除前期汽车投资外，还需考虑维护、维修、保养，以及牌照费用。大多数牌照分给有规模的大型租赁企业，小企业就在资金方面受挫。汽车业产品更新换代周期快，客户对新型性价比高的汽车有要求，租赁公司在购买新车时资金必须充足。在初期融资时，存续时间长、信誉好、有规模的租赁公司贷款时相对较易，而小公司贷款利率高，品牌知名度、社会信誉等还未建立，没有品牌优势。另外，法律方面，租赁车不带驾驶员（《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而长租市场却需要驾驶员，这对规模小的公司又是一笔费用。

## （六）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 1、行业上下游关系总述

汽车长期租赁业的上游主要为各大品牌汽车制造商和汽车交易市场，下游主要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外资企业等。长租行业的供需波动主要受下游机关、企业的需求变化而变化。其中，企业租车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政府机关的集中采购量受政策影响较大。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关系图：



## 2、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各大品牌汽车制造商服务商和二手车交易市场构成了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其中，汽车销售商占了公司采购的绝大部分。采购车型根据汽车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完成。公司目前拥有包括商务旅行车、轿车和轻型客车在内的多级别这辆车。公司商务旅行车现有车型为：别克多用途乘用车、别克旅行车、丰田多用途乘用车等；轿车现有别克轿车、雪铁龙轿车、丰田轿车等；轻型客车主要为江铃全顺等。公司上游市场化程度高，各大品牌型号车辆多、供给稳定。公司通过长期经营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在采购新车时拥有相对价格优势。又由于公司批量购买，所以公司在采购时价格优势明显。

## 3、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汽车租赁行业的下游包括各大企业用车、政府机关采购和旧车处理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

### (1) 企业用车

企业用户涵盖国有企业（包括央企）、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 WTO 后，外资企业不多进入，外商投资逐年递增。国外公司在进入市场的同时，带进了现金交通工具管理理念。相比于购置新车，汽车租赁对企业来说费用更低，并且有助于企业预算的制定。由于企业用车观念的转变，对汽车租赁市场需求增加。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与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东芝信息机械（杭州）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外资企业签订合同，负责提供长期租车服务。客户对公司反应良好。

## （2）政府机关采购

浙江省为配合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规范租用社会服务机构车辆保障公务出行行为，经研究决定对省级单位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实行定点采购管理。经省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已确定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 2016 年省级单位公务出行车辆租赁定点服务机构。

##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部分城市实施限号

国内主要城市和人口高聚集密度区为治理交通拥堵，相继出台了多种管理措施，如尾号限行、单双号通行限制、牌照限制等。以杭州为例，城市除实行车牌限行外，还在旅游区实行高峰时段单双号，并且控制牌照数量，不允许牌照转让、拍卖。该类政策放缓了国内大城市新增汽车的数量，在部分时段、地区限制了车辆数量，这间接为汽车租赁公司提供了扩大汽车短期租赁市场的机会。

#### （2）国家集中采购和公车政策改革

从 1994 年出台《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开始，公车改革经过几十年的改革和探索，北京、浙江、四川等地分别出台了不同的公车改革制度。2014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根据新的指导意见和改革方案，全国范围内将逐步改革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取消一般

公务用车，普通公务出行实行社会化，提供并适度补贴交通费用。公车改革带来的用车需求直接开拓了汽车租赁市场的服务范围和客户群，预计未来将为有信誉、有能力的汽车租赁公司带来广阔市场。

### （3）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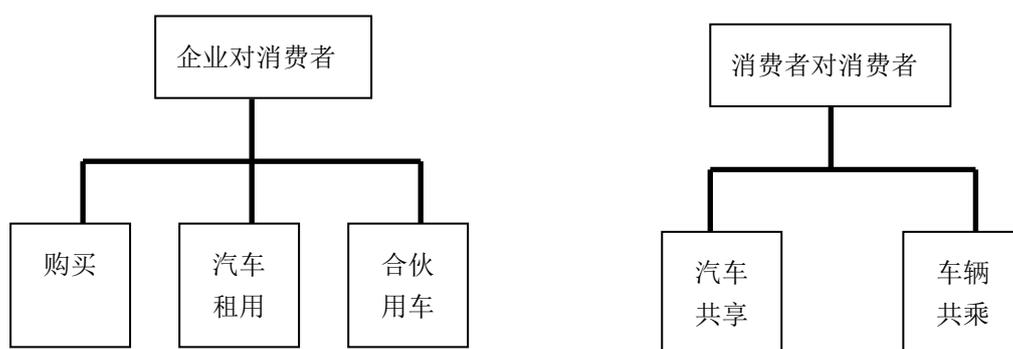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尤其是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大量外资企业在国内设置办事处和分支机构。与此同时，国外企业的用车理念也被带进国内，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所接受。汽车长期租赁可以有效控制企业预算，降低交通运输开支，并且便于管理。

## 2、不利因素

### （1）消费模式的竞争

目前，新兴汽车经营模式和传统经营模式正在发生转变，由传统的“企业对消费者”扩展到“消费者对消费者”。据普华永道 2015 年研究报告《从拥有到使用的转变》预测，到 2025 年，汽车共享将会在全球分享型经济里扮演起最为突出的角色之一。这种商业模式的逐渐转换会对目前短期汽车租赁业务行业带来一定程度的冲击。

传统汽车消费市场：新兴汽车消费市场：



### （2）融资渠道不畅阻碍企业规模的扩大

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购买汽车是汽车租赁公司的基础运营条件。由于汽车型号、技术更新快，客户对新型汽车的需求是实际存在的，这就对汽车租赁公司的资金拥有量提出了要求。另外，对汽车的日常维护、年检和修理也都需要汽车租赁公司资金方面的准备。然而对一些企业来说，现有融资渠道狭窄，不能满足

行业增长和业务扩大方面的需要。融资难成为限制汽车租赁公司扩张的瓶颈。

### （3）相关法律法规有待完善

在“十三五”期间，汽车租赁行业属于国家政策上鼓励发展和扶持的产业，尤其是对新能源汽车的推广计划。然而，至今并没有一套全国性的专门应用于租赁企业的法律法规。因此，各地方道路交通管理办法的不统一成为推动全国性汽车租赁服务网络建设的一道壁垒。汽车租赁行业的发展离不开国家政策的支持和法律法规的实施，如果政策支持不能变为法律法规的完善和有效实施，汽车租赁行业的持续发展可能会具有不稳定性。

## 七、汽车租赁行业风险说明

### （一）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现阶段对汽车租赁行业产生影响的机构多，但却暂时缺乏对汽车租赁行业的高效统一管理和监督。这使得该行业虽然增长快速，但多年来一些案例基本处于“无法可依”或因司法行政划分不明确而导致的处理效率低的状态；1998年，交通部和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布《汽车租赁行业管理暂行规定》，但2007年交通部又决定废止该《规定》并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纳入地方性法规执行。汽车租赁是法律关系比较复杂并容易发生法律纠纷的行业，多数情况下法律程序所需时间比较长，法律法规的欠缺也随即成为汽车租赁业发展的障碍之一。因此，完善、统一全国相关法律并制定专项汽车租赁行业规章成为当务之急。

**应对措施：**行业内相关公司在汽车租赁行业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可以拥有一只经验丰富的管理、业务人员队伍，并建立起一定品牌优势和社会信誉。目前，政府也对租赁规模大、信用好的企业进行政策倾斜；例如，2016年入围浙江省政府公务用车租赁项目的投标公司，也都是具有一定口碑和规模的汽车租赁公司。在发展有信誉的长短租客户的基础上，争取公务用车改革政策带来的新市场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

## （二）市场风险

汽车租赁业是对法律法规完善度以及社会基本信用度有较强依赖的行业。当前行业法律法规的不完善和各地区社会信用度的差异导致市场风险对企业影响大。市场风险在实际经营中主要可分为租后违章风险和骗租风险。租后违章风险主要体现在汽车承租人还车后，租车公司所面临的包括扣缴罚款和车辆扣分的处理。租后违章风险主要源于我国汽车租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和统一，以及地方行政执行上与市场情况脱节。相关企业在解决某些违章的过程中既损失了利润，也丧失了工作效率。汽车租赁诈骗（骗租）可表现于租赁车辆被第三方非法占有的行为却没有收到法律的惩罚。除此之外，在我国运营的汽车租赁公司还面临牌照的限制。北京、上海、广州、天津、贵阳和杭州等大都市实行了牌照发放限制，这对租车公司来说产生了障碍。虽然一些地方政府（北京）会根据租车公司纳税额派发一些牌照，但如果汽车租赁公司需要在短时间内扩张车队，则公司需要进行摇号或拍卖程序，所需时间长、代价高。

**应对措施：**对于骗租风险，根据中国道路运输委员会《汽车租赁法律事务》的解释，一些骗租案例涉及“业内人士未全面了解汽车租赁相关法律知识，不能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相关汽车租赁企业本可以根据相关法律申请对骗租车辆的财产保全、先予执行或自力取回权。对于牌照问题，行业内相关公司可以依托现有车队、专业管理人员，完善业务流程；通过对单位用户的用车主体、车辆用途、用车频率、用车环境等各方面的用车需求变动的及时掌握，不断提高出租率。同时部分新兴互联网汽车租赁公司采取的是轻资产运营模式，并不自行购车，而是与汽车租赁公司合作共同为客户服务，对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租车行业整体影响力起到了有效的补充。

## （三）行业内竞争加剧的风险

罗兰贝格数据显示，中国租车市场规模从2008年的90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34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9%。预计到2018年，中国租车市场规模将接近650亿元。车队数量从2008年的10万辆增至2013年的36.9万辆，复合增长率为30%，预计到2018年，汽车租赁车队数量将接近77.9万辆。行业内竞争随着

汽车行业业务的增长而加剧。以 2013 年为例，神州租车以 5.3 万辆车队规模稳居行业第一，为第二（一嗨租车）到第十名的租车公司总车辆数（3.6 万辆）的 1.5 倍。然而就市场占有率而言，国内前五大租车公司市场占有率仅为 14%。特别是长租市场，2013 年前五大公司占有率只有 8.7%，全国业务相对分散，行业内竞争激烈。

现有行业竞争的四大主体为外资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移动互联网企业。外资企业是进入我国的国外汽车租赁公司，主要集中在北上广等一线城市，如美国的赫兹、安维斯和台湾的和运等。由于国内的经营环境问题和政策方向，大多数外资企业选择与国内企业合资运营。国有企业目前规模上千辆可租赁车辆的主要是我国汽车租赁发展初期的几家大型国有企业，如北京福斯特、首汽租赁等。民营租车企业是目前国内数量、车辆最多的行业力量，约占国内总企业数、车辆数的约 90%；主要企业有 2006 年以后崛起的神州、至尊、一嗨等，其中神州、一嗨已分别在香港、美国上市。移动互联网是利用手机租车的新生力量，目前规模较大的是滴滴快车、优步专车。由于目前运营大多采用私家车，对出租车行业及短期租赁业务冲击大，对长期汽车租赁业务冲击相对较小。随着国家对专车经营相应政策的出台，预计互联网租车将成为汽车租赁运行的新型模式。伴随着行业主体竞争的加剧，一些企业利用自身资金、规模优势，大打价格战，甚至不惜亏本经营，占据市场份额。长此以往，对四大汽车租赁业主体的影响都将是消极的并且巨大的。

**应对措施：**相关行业内的汽车租赁公司应把握自身核心竞争力（车队规模、租赁平台、经营经验等），在稳定原有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尝试开发新的市场，从而提高潜在业务增长点。行业内的恶性竞争或新的商业模式的出现一定程度上打乱了原来市场的竞争程度和方式，相关公司应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以公司自主的长期稳定、持续发展来回应短期的不正当竞争。

#### **（四）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

随着近几年中国经济的放缓，中国汽车市场 2015 年销量明显放缓。根据行业调研机构（罗兰贝格）的数据显示，2016 年将是存量市场增长并细分市场机

遇的阶段。宏观经济的放缓会降低企业、个人的投资和消费能力和信心，对汽车销售、汽车租赁行业的供给关系产生影响。虽然已有信号表明汽车市场进入成熟期，增长放缓，但租车市场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潜力大。主要汽车租赁企业集中在发达城市以及人口集中地区，在二、三线城市的分布有限。另外，相比于发展较早的欧美成熟汽车租赁市场，我国汽车租赁渗透率低（租赁汽车数占乘用车保有量比），具研究机构（罗兰贝格）2012年估计，这一比率大约只有0.4%。

**应对措施：**行业内相关公司应审时度势，加大对行业信号以及发展趋势的敏锐度，适当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拓宽用户覆盖面，并加强自身业务模式的开发以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对于汽车消费市场的不断饱和，汽车租赁市场可以充分挖掘二、三线城市潜力，努力建立全国网络经营。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但设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经理，公司能遵守《公司法》的基本规定。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治理意识整体相对薄弱，存在未按时召开股东会、部分“三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部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成立之初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无章可循，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有限公司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但是，上述瑕疵未构成影响决策机构决议实质效力的情形，也未出现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

能够得到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6 日	全体股东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6 日	全体股东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 （三）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代表职工的利益，提出一定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报告期

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符合挂牌公司要求的完整治理机制，但是能够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股份公司自 2016 年 3 月成立，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积极执行公司章程和‘三会’有关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三会’制度等有相关规定的情形。今后，公司有关机构将进一步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使有关制度得到全面的贯彻实施，做好公司治理工作。”

### 三、违法违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业务渠道。从服务体系构建到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等业务系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面

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和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即承继了前身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和配套设施，对上述相关经营性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的建立，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机构，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按相关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的劳动、人事、薪酬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实现了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等人事管理的制度化。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举、聘任、解聘或更换，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

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曾存在汽车租赁的业务，实际控制人为解决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变更了法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的业务，法人股东正在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变更后将不再涉及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形成竞争关系的事项，目前该公司除有对外投资外未进行其他的实际经营活动。

同时，实际控制人将控股股东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租赁的车辆、经营场所、业务客户等全部转让给公司，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国信汽车租赁公司名下不存在可以租赁的经营性车辆。公司和法人股东主要的经营区域同在杭州市，而根据《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规定》的要求，单位和个人取的小客车的指标只有通过摇号、竞价及受让的方式获得指标，新增车辆指标按照比例配置，每个配置周期内，以摇号方式配置的指标占 80%，以竞价方式配置的指标占 20%；个人指标占 88%，单位指标占 12%。根据杭州市每月的摇号人数和小客车指标数量比例，单位的中签率在 1%左右，如通过摇号的方式法人股东短时间内很难取得形成规模的小客车数量；可用于竞价和受让取得的小客车指标总数非常少，而且成本非常高，目前市场上的竞价、受让指标的价格在 30000-40000 元左右，将来还会持续增长。杭州市对汽车总量的控制，在客观上对公司法人股东做汽车租赁业务形成了行业限制。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法人股东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国信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国信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通过实际控制人对法人股东主营业务的变更、经营范围的更改、竞争性经营资产的全部转让及出具相关的承诺后，控股股东的实际经营范围与登记的经营围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并不直接为配备驾驶员。公司自身并没有驾驶员，为了满足客户的需要，通过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合作，为客户配备驾驶员，公司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派驾驶员的对象只限于租车的用户，不对租车以外的客户提供派驾驶员的服务。安驰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的代驾服务，主要是针对所有需要驾驶员的客户提供代驾的服务，安驰汽车公司拥有多名可以派遣的驾驶员，可以直接派遣驾驶员给需要代驾的客户，无需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等，两个公司的主营业务完全不同，同时对派驾驶员的需求对象上也不同，两个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国信租赁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曾存在跟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汽车租赁业务，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将该公司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给国信股份公司，正在办理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该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不动产的租赁业务，目前该公司也并未进行实际的经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信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国信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国信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国信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国信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国信股份的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如国信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国信股份；

④如国信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国信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或潜在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上述两个相关制度安排，保证了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受非法侵害。

##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子公司存在为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陈振国在江苏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办理的个人经营贷款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该笔借款供子公司日常经营使用，相关利息支出也由子公司承担。公司不存在为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防范措施、责任与处罚。

## （三）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1）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2）要求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3）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

- (4)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5) 要求公司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6) 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7)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
- (8)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9)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之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黄金生与董事黄晨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其他直系亲属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合同履行正常。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任何其他协议。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 **（2）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三）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3）关于个人诚信情况的声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重要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与声明，内容如下：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公司重要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公司的影响作出书面声明。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兼职作出书面声明，内容如下：本人未在国信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国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黄金生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国信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黄晨	董事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工程师	无
陈振国	董事	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乔咏梅	监事会主席	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财务副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黄金生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6.65%
陈振国	副总经理	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
李智	副总经理	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2014年1月-2016年3月	2016年3月至今
董事	董事长	黄金生	黄金生
	董事	郑小坪、陈振国	黄晨、陈振国、李智、徐帆
监事	监事会主席	李智	乔咏梅
	监事		吴健
	职工监事		金子康
总经理		郑小坪	黄金生
副总经理			陈振国、李智
财务负责人		陈月波	陈月波

职位	2014年1月-2016年3月	2016年3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		徐帆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系：为公司发展壮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配备各方面人才，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时新设董事会、监事会，变更并增聘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 （一）业务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要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资质和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 （二）公司及其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进行相关备案登记的情形。

### （三）未决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未决诉讼，2015年公司与山西百顺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公司起诉了山西百顺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案件编号为：（2015）杭拱商初字第04138号，案件总标的为30万元整，目前该案件处在即将开庭审理阶段。针对该案件，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的律师跟进相关的诉讼，维护公司的利益。

除上述已披露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 （四）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工商、税务、社保、质检等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307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与国信汽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同一控制企业国信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2016 年 1 月 27 日，国信上海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本公司因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调整了 2014 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对比较会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529,047.69	5,316,56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99,738.54	639,702.19
预付款项	556,983.41	551,401.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6,445.00	16,448,971.9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68,368.26	1,532,633.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6,420,582.90</b>	<b>24,489,271.2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065,865.01	26,026,735.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21.72	668,83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102,786.73</b>	<b>26,695,574.08</b>
<b>资产总计</b>	<b>40,523,369.63</b>	<b>51,184,845.36</b>

##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64.00
预收款项	3,768.03	29,671.00
应付职工薪酬	423,000.00	243,000.00
应交税费	708,303.25	294,712.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59,094.14	10,359,322.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994,165.42</b>	<b>20,939,370.3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100,000.00	14,368,695.5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0,000.00	14,368,695.52
负债合计	20,094,165.42	35,308,065.8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6,759.81	-2,123,22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429,204.21	15,876,779.4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429,204.21	15,876,779.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523,369.63	51,184,845.36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694,939.33	26,202,324.65
其中：营业收入	27,694,939.33	26,202,324.65
二、营业总成本	25,593,453.34	25,605,898.51
其中：营业成本	22,489,798.80	20,062,779.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951.32	146,127.68
销售费用	1,249,253.52	1,131,126.54
管理费用	1,137,472.59	1,307,524.56
财务费用	1,927,394.34	2,305,426.96
资产减值损失	-1,370,417.23	652,913.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1,485.99	596,426.14
加：营业外收入	1,457,997.43	1,456,946.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3,851.36	177,844.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405,632.06</b>	<b>1,875,528.25</b>
减：所得税费用	853,207.33	548,630.2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552,424.73</b>	<b>1,326,898.0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2,424.73	1,326,898.00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552,424.73</b>	<b>1,326,898.0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2,424.73	1,326,89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50,626.05	28,298,167.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48,162.83	33,590,043.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498,788.88</b>	<b>61,888,211.2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89,774.27	11,108,226.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4,283.86	1,888,10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1,527.41	1,237,08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89,942.88	39,724,420.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015,528.42</b>	<b>53,957,834.6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483,260.46</b>	<b>7,930,376.6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115.36	3,523,1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00,115.36</b>	<b>3,523,11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0,526.89	9,243,96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150,526.89</b>	<b>9,243,961.7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50,411.53</b>	<b>-5,720,851.7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24,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672.49	5,396,551.1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024,672.49</b>	<b>30,296,551.1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709,865.52	27,321,644.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5,170.28	2,300,659.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645,035.80</b>	<b>29,622,303.9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20,363.31</b>	<b>674,247.1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87,514.38</b>	<b>2,883,772.0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6,562.07	2,432,790.0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529,047.69</b>	<b>5,316,562.07</b>

##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000,000.00		-2,123,220.52	15,876,77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000,000.00		-2,123,220.52	15,876,779.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8,000,000.00	2,444.40	2,549,980.33	4,552,42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2,424.73	2,552,424.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8,000,000.00			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000,000.00			-8,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2,444.40	-2,444.40	
1、提取盈余公积			2,444.40	-2,444.4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444.40	426,759.81	20,429,204.21

## 6、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450,118.52	6,549,88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450,118.52	6,549,88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1,326,898.00	9,326,89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6,898.00	1,326,898.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000,000.00			8,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g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0,000,000.00	8,000,000.00		-2,123,220.52	15,876,779.4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09,494.93	3,069,90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9,588.21	260,433.67
预付款项	486,983.41	47,487.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422.50	16,363,846.6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7,164.95	1,339,549.73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36,654.00</b>	<b>21,081,227.2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18,736.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388,911.88	15,192,334.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7.78	662,37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636,015.70</b>	<b>15,854,711.61</b>
<b>资产总计</b>	<b>36,772,669.70</b>	<b>36,935,938.89</b>

##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50,000.00	243,000.00
应交税费	463,111.15	97,571.5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6,378.55	4,627,858.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429,489.70</b>	<b>14,968,430.0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100,000.00	14,368,695.5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100,000.00</b>	<b>14,368,695.52</b>
<b>负债合计</b>	<b>16,529,489.70</b>	<b>29,337,125.55</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8,736.0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999.56	-2,401,186.66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243,180.00</b>	<b>7,598,813.3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6,772,669.70</b>	<b>36,935,938.89</b>

###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6,686,561.74</b>	<b>16,729,876.59</b>
减：营业成本	12,693,851.91	11,509,708.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613.20	67,836.01
销售费用	-	316,014.44
管理费用	1,137,472.59	1,307,524.56
财务费用	1,620,776.53	2,077,988.09
资产减值损失	-1,378,786.57	661,860.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545,634.08</b>	<b>788,944.89</b>
加：营业外收入	839,408.79	938,37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96,953.64	932,775.11
减：营业外支出	149,032.69	169,875.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623.88	169,398.7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236,010.18</b>	<b>1,557,440.83</b>
减：所得税费用	810,379.56	468,758.7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425,630.62</b>	<b>1,088,682.04</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425,630.62</b>	<b>1,088,682.04</b>

####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21,174.59	17,431,54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12,392.22	16,964,911.2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033,566.81</b>	<b>34,396,454.2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19,470.78	6,507,066.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8,088.27	1,356,21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395.07	567,99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2,673.12	18,583,893.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433,627.24</b>	<b>27,015,165.6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599,939.57</b>	<b>7,381,288.5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7,500.00	1,543,1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27,500.00</b>	<b>1,543,11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9,811.18	4,668,60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999,811.18</b>	<b>4,668,608.9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72,311.18</b>	<b>-3,125,498.9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24,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000,000.00</b>	<b>24,9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68,695.52	25,297,971.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9,347.15	2,070,467.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888,042.67</b>	<b>27,368,439.1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88,042.67</b>	<b>-2,468,439.1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60,414.28</b>	<b>1,787,350.5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9,909.21	1,282,558.6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09,494.93</b>	<b>3,069,909.21</b>

##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401,186.66	<b>7,598,813.34</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401,186.66	<b>7,598,813.34</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18,736.04	2,444.40	2,423,186.22	<b>12,644,366.66</b>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25,630.62	<b>2,425,630.62</b>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218,736.04			<b>10,218,736.04</b>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b>10,000,000.00</b>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18,736.04			<b>218,736.04</b>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44.40	-2,444.40	
1、提取盈余公积			2,444.40	-2,444.4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8,736.04	2,444.40	21,999.56	<b>20,243,180.00</b>
----------	---------------	------------	----------	-----------	----------------------

## 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489,868.70	<b>6,510,131.30</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489,868.70	<b>6,510,131.30</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8,682.04	<b>1,088,682.04</b>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8,682.04	<b>1,088,682.04</b>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401,186.66	<b>7,598,813.34</b>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9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9、（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

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的账龄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

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1、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00-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3.00-5.00	31.67-32.33
---------	-------	---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下条长期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

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

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4、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主要为提供汽车租赁服务，按该项服务发生时确认收入。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做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

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0,523,369.63	51,184,845.36
负债总计（元）	20,094,165.42	35,308,065.88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429,204.21	15,876,77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0,429,204.21	15,876,779.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59
资产负债率（%）	49.59	68.98
流动比率（倍）	0.43	1.17
速动比率（倍）	0.25	1.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64	29.3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	0.53
<b>项目</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营业收入（元）	27,694,939.33	26,202,324.65
营业利润（元）	2,101,485.99	596,426.14
利润总额（元）	3,405,632.06	1,875,528.25
净利润（元）	2,552,424.73	1,326,898.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52,424.73	1,326,89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74,315.18	367,57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74,315.18	367,571.42
毛利率（%）	18.79	23.43
销售净利率（%）	9.22	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8	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83,260.46	7,930,376.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6	0.79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8.79	23.43
销售净利率（%）	9.22	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8	8.72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3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8.79% 和 23.43%，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9.22% 和 5.0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88% 和 8.72%，每股收

益分别为 0.24 元/股和 0.13 元/股。

### 1、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毛利构成明细如下：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租车服务	27,694,939.33	22,489,798.80	5,205,140.53	18.79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租车服务	26,202,324.65	20,062,779.37	6,139,545.28	23.43

公司 2015 年度产品毛利率和毛利分别为 18.79%、5,205,140.53 元；2014 年度产品毛利率和营业利润分别为 23.43%、6,139,545.28 元。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7,694,939.33 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26,202,324.65 元，增加 1,492,614.68 元，增长 5.7%，。但是 2015 年毛利相比上年减少 934,404.75 元，毛利率减少 4.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2015 年公司主营营业收入同比 2014 年度增长 1,492,614.68 元，增长比例 5.7%，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2,427,019.43 元，增长比例 12.10%。主营业务成本增长比例大幅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比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是运营车辆更新升级租金标准提高，同时子公司 2015 年度增加了中央政府采购平台上外借车短租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较大原因是：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客户提供驾驶服务的业务合同增加导致劳务支出增长 973,432.12 元，增长比例 20.00%；租赁费增长 875,788.19 元，增长比例 173.14%，运营车辆更新升级导致折旧费增长 217,776.74 元，增长比例 2.63%；维修费增长 156,403.88 元，增长比例 18.41%，保险费增长 122,566.24 元，增长 12.22%；另外由于油价持续下降燃料费减少 302,473.26 元，减少比例为 8.30%。

### 2、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9.22%、5.06%，销售净利率增长的原因是：销售净利润增加 122.55 万，增长比例 92.36%。销售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费用控制，导致营业利润增加和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①公司 2015 年加强费用控制，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17 万，长期借款减少，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37.8 万，②公司 2015 资产减值损失比 2014 年减少 202.33 万，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37.04 万元，其中 2015 年收回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 1,759.30 万元，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31.27 万元，③但是公司的毛利润 2015 年度同比 2014 年度减少 91.49 万，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下，公司 2015 年销售净利率比 2014 年增加 4.16 个百分点。

另外，公司 2015 年收回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 1,759.30 万元，冲回以前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31.27 万元，系公司以前年度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应收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扣除此因素，公司销售净利润为 156.79 万，比 2014 年增加 24.1 万，增长比例为 18.16%，公司销售净利率为 5.66%，比 2014 年增加 0.6 个百分点。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88%、8.7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分别为 20,429,204.21 元、15,876,779.48 元，净资产增加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15 年度增资 1000 万，2014 年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增加净资产 800 万，两者相抵共增加净资产 200 万；②公司净利润增加 122.55 万。

### 4、每股收益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24 元/股、0.13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 122.55 万，增长比例 92.36%；同时 2015 年 12 月增资 1000 万，增长比例 100%。2015 年度加权平均普通股 1083 万股，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下每股收益大幅提升。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9.59	68.98
流动比率（倍）	0.43	1.17
速动比率（倍）	0.25	1.07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59%、68.98%，资产负债率下降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归还长期借款 926.87 万，减少其他应付款 650 万，主要是归还股东借款。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 倍、0.4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 倍、0.25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较多，短期偿债能力弱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下降，长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但是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产减少 1806.87 万，减少比例 73.78%，主要是公司收回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收回款项主要用于收购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及国信中联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造成公司流动资产减少；公司流动负债减少 594.52 万，减少比例 28.39%。流动资产的减少比例大大超过流动负债的减少比例，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64	29.3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	0.53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64 和 29.35，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收款力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公司的服务主要面向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提供专业的商务用车的长期租赁业务。商务用车的消费群体主要是外资企业、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公司客户群体较稳定，应收账款回款较稳定，未发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 2、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 和 0.53，总资产周转率上升的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总资产相比 2014 年度减少 1066.15 万，减少比例 20.83%；而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度增长 149.26 万，增长比例 5.7%，总资产运营效率提高。

####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3,260.46	7,930,37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0,411.53	-5,720,85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0,363.31	674,247.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7,514.38	2,883,772.04

1、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483,260.46 元、7,930,376.60 元，2015 年较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6,552,883.86 元，主要是 2015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4 年增加 17,258,119.08 元，其中 2015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48,162.83 元，主要包括收到往来款 50,659,346.24 元，收到政府补助 136,000.00 元，收到存款利息 15,145.81 元，收到其他款 37,670.78 元；2014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90,043.75 元，主要包括收到往来款 33,493,143.90 元，收到政府补助 86,000.00 元，收到存款利息 7,599.85 元，收到其他款项 3,300.00 元；2015 年度公司收到往来款比 2014 年增加 17,166,202.34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收回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占款 17,592,975.15 元。

2、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50,411.53 元、-5,720,851.75 元，2015 年较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929,559.78 元，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投资取得可够出售金融资产 202 万，以及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 万。另外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项目主要为更新车辆。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中，2015 年度支付 7,130,526.89 元，2014 年度支付 9,243,961.75 元，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少支付 2,113,434.86 元，减少比例为 29.04%，公司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项目中，2015 年度收到 2,500,115.36 元，2014 年度收到 3,523,110.00 元，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少收到 -1,022,994.64 元，减少比例为-22.86%，上述两个项目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减少比例接近。

3、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20,363.31 元、674,247.19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及利息的差额，另外公司 2015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100 万。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系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以及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的影响。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项目为：资产减值准备-1,370,417.23 元，固定资产折旧 8,433,639.33 元，处置固定资产损失-1,190,687.36 元，财务费用 1,907,661.98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51,916.55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7,285,869.46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3,787,147.00 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项目为：资产减值准备 652,913.40 元，固定资产折旧 8,298,989.54 元，处置固定资产损失-1,140,284.31 元，财务费用 2,300,659.47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51,990.61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3,156,318.11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833,912.53 元；

###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现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费用报销制度》等规则，并每年对内容适用性进行修改。公司财务规则得到了严格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 4 财务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要的财务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多年，具有较深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其他应收款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营业收入核算、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披露要求、财务分析、会计资料备份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会计核

算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以尽可能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获取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询问、观察、检查书面证据等方式对其中重要的销售与收款内控循环、采购与付款内控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审计程序，选取一定样本量重点检查主要控制节点是否按照其内控制度执行。根据测试结果，公司主要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专业从事商务用车的租赁业务，致力于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日常行政用车以及个人用车提供持续的全方位用车、保险、维修等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车务外包服务。按照公司业务类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汽车租赁收入。

汽车租赁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在合同规定的车辆租赁期间内，将合同约定的租金总额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 （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 1、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694,939.33	26,202,324.65
营业成本	22,489,798.80	20,062,779.37
毛利率（%）	18.79	23.43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1,485.99	596,426.1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5,632.06	1,875,528.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2,424.73	1,326,898.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4,315.18	367,57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4,315.18	367,571.42

##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694,939.33	26,202,324.65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7,694,939.33	26,202,324.65

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

#### ①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车收入	27,694,939.33	26,202,324.65
合计	27,694,939.33	26,202,324.65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商务车租赁业务，客户以企事业单位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汽车租赁收入

#### ②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6,686,561.74	60.25	16,729,876.59	63.85
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1,008,377.59	39.75	9,472,448.06	36.15
合计	27,694,939.33	100.00	26,202,324.65	100.00

其中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入来源均在杭州，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入来源均在上海。

### （2）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2,489,798.80	20,062,779.37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b>22,489,798.80</b>	<b>20,062,779.37</b>

①营业成本按成本项目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674,474.85	3.00	632,428.60	3.15
劳务支出	5,840,645.25	25.97	4,867,213.13	24.26
折旧费	8,496,779.20	37.78	8,279,002.46	41.27
燃料费	3,287,109.06	14.62	3,642,946.47	18.16
修理费	1,006,107.26	4.47	849,703.38	4.24
保险费	1,125,252.70	5.00	1,002,686.46	5.00
车辆及办公租赁费	1,381,614.03	6.14	505,825.84	2.52
其他运营费用	677,816.45	3.01	282,973.03	1.41
合计	<b>22,489,798.80</b>	<b>100.00</b>	<b>20,062,779.37</b>	<b>100.00</b>

公司营业成本为劳务支出以及运输设备的折旧费用、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租赁费、运营费等，公司劳务支出主要是实际支付给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提供驾驶服务费用，公司运输设备采用折旧年限为 4-5 年、残值率为 3%-5% 的折旧方法进行折旧，车辆保险费用依据车型和购车金额以及保险项目制定，保险费、修理费和燃料费以实际发生金额计入成本。

②公司采购劳务支出的必要性、主要供应商，采购服务的确认依据、确认方法、确认时点、定价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公司与客户签订汽车租赁合同，公司并不为客户配备驾驶员。但在签订汽车租赁合同时，客户往往都希望汽车租赁公司能够配备驾驶员，避免自己再另找司机的繁琐过程。为了解决客户的需求，公司与浙江海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人力公司）进行合作，

海博人力公司派驾驶员到客户那里，公司在收取汽车租赁费用时，一并收取派遣驾驶员的费用，公司在将派遣驾驶员的费用支付给海博人力公司。

国信股份劳务派遣主要供应商有：浙江海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浙江海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国信上海劳务派遣主要供应商有：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上海通创劳动保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汇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确认依据：国信股份、国信上海分别与对应的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员工派遣合作协议书》，公司根据每名司机的服务内容（期间所服务的公司）、服务时间、基本工资、不定时补贴、加班费、公里补贴等确定应发工资。

确认方法为：派遣员工的薪酬标准按国信股份有关考勤规定及发放清单执行，服务费用、派遣员工薪酬及需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等费用，每月 25 日前由劳务供应商造具清册，双方核对无误后，劳务供应商开具发票，发票送达后，国信汽车汇款给劳务供应商；

确认时点为：每月 15 日发放上月的劳务费；

定价方式：派遣员工的薪酬标准按国信股份有关考勤规定及发放清单执行

### （3）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①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27,694,939.33	22,489,798.80	18.79	26,202,324.65	20,062,779.37	23.43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7,694,939.33	22,489,798.80	18.79	26,202,324.65	20,062,779.37	23.43

公司 2015 年度产品毛利率和毛利分别为 18.79%、5,205,140.53 元；2014 年度产品毛利率和营业利润分别为 23.43%、6,139,545.28 元。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7,694,939.33 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26,202,324.65 元，

增加 1,492,614.68 元，增长 5.7%，。但是 2015 年毛利相比上年减少 934,404.75 元，毛利率减少 4.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2015 年公司主营营业收入同比 2014 年度增长 1,492,614.68 元，增长比例 5.7%，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2,427,019.43 元，增长比例 12.10%。主营业务成本增长比例大幅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比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是运营车辆更新升级租金标准提高，同时子公司 2015 年度增加了中央政府采购平台上外借车短租收入。公司营业成本为劳务支出以及运输设备的折旧费用、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用、租赁费、运营费等，公司劳务支出主要是实际支付给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提供驾驶服务费用，公司运输设备采用折旧年限为 4-5 年、残值率为 3%-5% 的折旧方法进行折旧，车辆保险费用依据车型和购车金额以及保险项目制定，保险费、修理费和汽油费以实际发生金额计入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较大原因是：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客户提供驾驶服务的业务合同增加导致劳务支出增长 973,432.12 元，增长比例 20.00%；租赁费增长 875,788.19 元，增长比例 173.14%，运营车辆更新升级导致折旧费增长 217,776.74 元，增长比例 2.63%；维修费增长 156,403.88 元，增长比例 18.41%，保险费增长 122,566.24 元，增长 12.22%；另外由于油价持续下降燃料费减少 302,473.26 元，减少比例为 8.30%。

### ②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4 年度
00699.HK	神州租车	35.24
834091	平安租赁	24.13
平均值		29.69
本公司		23.43

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与新三板挂牌企业平安租赁基本持平，但是低于香港上市企业神州租车毛利率 11.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神州租车上市过程有利于企业经营的不断规范及公司声誉的打造提升，上市后资本雄厚、业务迅速扩张，规模效应导致其成本优势，进而导致其盈利水平高于本公司。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7,694,939.33	26,202,324.65
销售费用	1,249,253.52	1,131,126.54
管理费用	1,137,472.59	1,307,524.56
财务费用	1,927,394.34	2,305,426.96
期间费用合计	4,314,120.45	4,744,078.0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4.51	4.3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4.11	4.9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6.96	8.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15.58	18.11

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10.44%，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业务部门考核奖励办法变动，各业务部门按考核利润完成情况计提部门人员奖金：部门月每创利 1 万元，部门经理按其基本奖增 10% 奖金，副职 6%，其他人员 3%；亏损 1 万元，部门经理按其基本奖扣 10% 奖金，副职 6%，其他人员 3%。由于考核办法变更导致 2015 年度职工工资比上年度增加 24.96 万，增长 45.15%。

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17 万，减少 13%，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发展，进一步加强了费用控制所致。

公司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37.8 万，减少 16.4%，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归还一笔长期借款，相应利息支付减少所致。

2015 年 12 月和 2014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4,314,120.45 元和 4,744,078.0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8% 和 18.11%。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高并且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工资	802,559.79	552,925.94
福利费	759.00	2,908.6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327.40	33,710.37
失业保险基金	666.60	2,489.8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伤保险	222.60	741.63
基本医疗保险	4,886.20	18,353.73
生育保险基金	445.00	1,615.78
住房公积金	5,686.00	11,627.00
办公费	28,222.28	39,299.88
差旅费	6,366.00	23,559.50
业务招待费	4,223.00	8,470.00
其他	385,899.65	435,424.23
<b>合计</b>	<b>1,249,253.52</b>	<b>1,131,126.54</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办公费、其他等。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10.44%，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5.7%，相应业务提成增加。②公司 2015 年度业务部门考核奖励办法变更，各业务部门按考核利润完成情况计提部门人员奖金：部门月每创利 1 万元，部门经理按其基本奖增 10% 奖金，副职 6%，其他人员 3%；亏损 1 万元，部门经理按其基本奖扣 10% 奖金，副职 6%，其他人员 3%。由于考核办法变更导致 2015 年度职工工资比上年度大幅增加。2015 年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为 4.51%，2014 年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为 4.32%，波动相对平稳。

### 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742,045.00	724,862.80
住房公积金	12,441.67	18,133.00
办公费（印刷及文具）	9,444.40	107,124.03
车辆费用	33,947.35	76,755.56
邮电费	1,709.40	633.51
业务招待费	3,820.00	68,715.00
差旅费	19,523.70	12,496.50
会议费	5,000.00	15,821.00
劳动保护费		500.00
残疾人保障金	41,212.12	27,409.79

水电费	25,580.70	29,253.48
其他	242,748.25	225,819.89
<b>合计</b>	<b>1,137,472.59</b>	<b>1,307,524.56</b>

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17 万，减少 13%，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发展，进一步加强了费用控制，办公费、车辆费、业务招待费等可控费用大幅下降所致。

####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935,170.28	2,300,659.47
减：利息收入	15,145.81	9,769.85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7,369.87	14,537.34
<b>合计</b>	<b>1,927,394.34</b>	<b>2,305,426.96</b>

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减少 36.55 万，主要是由于本公司 2015 年度归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90,687.36	1,140,28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000.00	8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541.29	52,817.8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04,146.07	1,279,102.1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6,036.52	319,775.5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78,109.55	959,326.58
净利润	2,552,424.73	1,326,898.0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38.32%	72.30%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78,109.55 元、959,326.58 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8.32% 和 72.3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均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公司的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基于公司业务性质，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公司主要经营车辆租赁业务，未来将会继续发生处置车辆业务，会持续产生处置损益，所以虽然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5.33%、6.48%。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76,129.91	1,317,652.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76,129.91	1,317,652.14
政府补助	136,000.00	86,000.00
无需支付款项	3,301.60	
其他	42,565.92	53,294.75
合计	1,457,997.43	1,456,946.89

### ① 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企业发展基金[注 1]	136,000.00	8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6,000.00	86,000.00	

[注 1]：根据浦陆管委扶认字【2012】第 1907 号文件规定，国信租赁（上海）

有限公司符合《陆家嘴区域十一五财政扶持政策延续工作方案》政策关于“存量功能性企业和机构”的规定，获得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14 年收到扶持款 8.6 万元，2015 年收到扶持款 13.6 万元。

###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5,442.55	177,367.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5,442.55	177,367.83
社保滞纳金		338.55
车辆事故赔款	65,009.00	138.4
收不回款项	3,399.81	
合计	153,851.36	177,844.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主要反映处置车辆损失。其中国信股份处置车辆包括：浙 AX0A02、浙 A011ET、AW218L、AA9M03 等 6 辆车；国信上海处置车辆包括 JL9151、沪 KB8002、L71097 等 8 辆车。

“社保滞纳金”，公司于 2014 年 4 月补交职工宋健康社会保险费并缴纳了滞纳金 338.55 元。

“车辆事故赔款”主要反映 2015 年 9 月份公司支付车辆事故赔款。

“收不回款项”主要反映离职员工备用金未收回 118 元以及事故处理净损失 3281.81 元。

##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 公司应税收入按 17%、11%、6%、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具体税率如下表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	
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529,047.69	6.24	5,316,562.07	10.39
应收账款	999,738.54	2.47	639,702.19	1.25
预付款项	556,983.41	1.37	551,401.98	1.08
其他应收款	166,445.00	0.41	16,448,971.99	32.13
其他流动资产	2,168,368.26	5.35	1,532,633.05	2.99
<b>流动资产合计</b>	<b>6,420,582.90</b>	<b>15.84</b>	<b>24,489,271.28</b>	<b>47.84</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000.00	4.99	0.00	0
固定资产	32,065,865.01	79.13	26,026,735.82	5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21.72	0.04	668,838.26	1.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102,786.73</b>	<b>84.16</b>	<b>26,695,574.08</b>	<b>52.16</b>
<b>资产总计</b>	<b>40,523,369.63</b>	<b>100</b>	<b>51,184,845.36</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固定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40,523,369.63 元和 51,184,845.36 元。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0,661,475.73 元,主

要系公司在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往来款 17,592,975.15 在 2015 年予以归还，同时本公司 2015 年其他应付款比 2014 年减少 6,500,228.37 元，长期借款减少 9,268,695.52 元。另外本公司 2015 年增资 1000 万，其中固定资产增资 900 万，货币资金增资 100 万。

## （一）货币资金

### （1）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9,221.34	53,073.88
银行存款	2,499,826.35	5,263,488.1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529,047.69	5,316,562.07

公司在 2015 年末购买理财产品，导致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低于 2014 年末。

## （二）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2,356.36	100.00	52,617.82	5.00	999,738.54
其中：账龄组合	1,052,356.36	100.00	52,617.82	5.00	999,738.54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052,356.36</b>	<b>100.00</b>	<b>52,617.82</b>	<b>5.00</b>	<b>999,738.54</b>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5,126.08	100.00	115,423.89	15.29	639,702.19
其中：账龄组合	755,126.08	100.00	115,423.89	15.29	639,702.19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755,126.08</b>	<b>100.00</b>	<b>115,423.89</b>	<b>15.29</b>	<b>639,702.19</b>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52,356.36	5.00	52,617.82
<b>合计</b>	<b>1,052,356.36</b>		<b>52,617.82</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17,256.08	5.00	30,862.80
1至2年	8,844.60	10.00	884.46
2至3年	7,562.25	20.00	1,512.4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3至4年	50,021.15	50.00	25,010.58
4至5年	71,442.00	80.00	57,153.60
合计	<b>755,126.08</b>		<b>115,423.89</b>

注：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账龄2至5年应收账款129,025.4元，系应收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款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1,052,356.36，账龄均在1年之内。

### 3、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5,423.89	10,536.54	73,342.61		52,617.8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7,049.62	56,299.92	7,925.65	30,000.00	115,423.89

###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租车费	215,796.00	1年以内	20.51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车费	166,229.96	1年以内	15.80
磨锐泵（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车费	145,369.50	1年以内	13.81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	非关联方	租车费	143,103.00	1年以内	13.60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限公司					
上海江森自控国际蓄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车费	79,000.00	1年以内	7.51
<b>合计</b>			<b>749,498.46</b>		<b>71.23</b>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车费	158,180.71	1年以内	20.95
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租车费	129,025.40	2-5年	17.09
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车费	126,000.00	1年以内	16.69
上海江森自控国际蓄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车费	79,000.00	1年以内	10.46
磨锐泵(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车费	61,993.80	1年以内	8.21
<b>合计</b>			<b>554,199.91</b>		<b>73.40</b>

5、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6、2014年和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25%和2.4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相应增加，公司拟进一步完善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 （三）预付账款

#### 1、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6,983.41	100.00	551,401.98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b>556,983.41</b>	<b>100.00</b>	<b>551,401.98</b>	<b>100.00</b>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1年以内	34.1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21.54
中石化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96,096.41	1年以内	17.25
中国石化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12.57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7.18
合计		<b>516,096.41</b>		<b>92.65</b>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上海锦江通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914.00	1年内	78.69
中国石化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内	12.69
中石化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987.98	1年内	8.16
杭州初阳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	1年内	0.46
合计		<b>551,401.98</b>		<b>100.00</b>

3、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514.00	100.00	15,069.00	8.3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81,514.00	100.00	15,069.00	8.30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81,514.00</b>	<b>100.00</b>	<b>15,069.00</b>	<b>8.30</b>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73,967.13	100.00	1,324,995.14	7.4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7,773,967.13	100.00	1,324,995.14	7.45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7,773,967.13</b>	<b>100.00</b>	<b>1,324,995.14</b>	<b>7.45</b>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2,108.00	5.00	6,105.40
1至2年	29,176.00	10.00	2,917.60
2至3年	30,230.00	20.00	6,046.00
合计	<b>181,514.00</b>		<b>15,069.00</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052,031.31	5.00	452,601.57
1至2年	8,719,935.82	10.00	871,993.57
2至3年	2,000.00	20.00	400.00
合计	<b>17,773,967.13</b>		<b>1,324,995.14</b>

### 3、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24,995.14		1,307,611.16	2,314.98	15,069.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28,956.01	605,560.59	1,021.46	8,500.00	1,324,995.14

### 4、本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76,000.00	1年内	41.87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75.00	3-4年	16.51
七莘路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26,766.00	1年内	14.75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内	11.02
北京巅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年内	3.31
<b>合计</b>		<b>158,741.00</b>		<b>87.46</b>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592,975.15	2-3年	98.98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40.00	2-3年	0.17
七莘路房租	非关联方	26,766.00	1年内	0.15
沪AAQ653	非关联方	21,800.00	1年内	0.12
沪ME0870	非关联方	5,370.00	1年内	0.03
<b>合计</b>		<b>17,676,851.15</b>		<b>99.45</b>

5、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7,592,975.15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8.98%，其中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0%表决权股份。

#### （五）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GPS 服务费	22,685.13	27,194.98
车辆商业险	370,296.25	360,751.13
保险费	171,203.31	193,083.32
理财产品	700,000.00	
待抵扣进项增值税	904,183.57	951,603.62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2,168,368.26	1,532,633.05

##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20,000.00		2,02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20,000.00		2,020,000.00			
其他						
合计	2,020,000.00		2,020,000.00			

###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国信中联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00.00		2,020,000.00		0.00			1.164%	
合计		2,020,000.00		2,020,000.00		0.00			1.164%	

### （3）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0.00		0.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0.00		0.00

注：2015年12月11日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购其母公司浙江国信

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国信中联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4% 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 万，会计期末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报表列示。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原值合计</b>	<b>48,391,929.98</b>	<b>15,660,771.79</b>	<b>6,423,252.33</b>	<b>57,629,449.44</b>
房屋建筑物		9,270,000.00		9,270,000.00
运输设备	48,130,394.93	6,390,771.79	6,343,394.33	48,177,772.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1,535.05		79,858.00	181,677.05
<b>累计折旧合计</b>	<b>22,365,194.16</b>	<b>8,433,639.33</b>	<b>5,235,249.06</b>	<b>25,563,584.43</b>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22,153,166.67	8,407,140.10	5,159,383.96	25,400,922.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2,027.49	26,499.23	75,865.10	162,661.62
<b>账面净值合计</b>	<b>26,026,735.82</b>			<b>32,065,865.01</b>
房屋建筑物	0.00			9,270,000.00
运输设备	25,977,228.26			22,776,849.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507.56			19,015.43
<b>减值准备合计</b>				
<b>账面价值合计</b>	<b>26,026,735.82</b>			<b>32,065,865.01</b>
房屋建筑物	-			9,270,000.00
运输设备	25,977,228.26			22,776,849.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507.56			19,015.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原值合计</b>	<b>49,318,192.20</b>	<b>7,708,612.78</b>	<b>8,634,875.00</b>	<b>48,391,929.98</b>
房屋建筑物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49,052,157.15	7,702,613.78	8,624,376.00	48,130,394.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6,035.05	5,999.00	10,499.00	261,535.05
<b>累计折旧合计</b>	<b>20,387,394.30</b>	<b>8,298,989.54</b>	<b>6,321,189.68</b>	<b>22,365,194.16</b>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20,214,273.52	8,250,888.33	6,311,995.18	22,153,166.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3,120.78	48,101.21	9,194.50	212,027.49
<b>账面净值合计</b>	<b>28,930,797.90</b>			<b>26,026,735.82</b>
房屋建筑物	-			-
运输设备	28,837,883.63			25,977,228.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2,914.27			49,507.56
<b>减值准备合计</b>				
<b>账面价值合计</b>	<b>28,930,797.90</b>			<b>26,026,735.82</b>
房屋建筑物	-			-
运输设备	28,837,883.63			25,977,228.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2,914.27			49,507.56

- 2、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3、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4、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运输设备全部为经营租出小汽车。
- 5、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 6、报告期末未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686.82	16,921.72	1,440,419.03	360,104.77
可抵扣亏损			1,234,933.94	308,733.49
<b>合计</b>	<b>67,686.82</b>	<b>16,921.72</b>	<b>2,675,352.97</b>	<b>668,838.26</b>

**（九）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40,419.03	10,536.54	1,380,953.77	2,314.98	67,686.82
<b>合计</b>	<b>1,440,419.03</b>	<b>10,536.54</b>	<b>1,380,953.77</b>	<b>2,314.98</b>	<b>67,686.82</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26,005.63	661,860.51	8,947.11	38,500.00	1,440,419.03
<b>合计</b>	<b>826,005.63</b>	<b>661,860.51</b>	<b>8,947.11</b>	<b>38,500.00</b>	<b>1,440,419.03</b>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49.77	10,000,000.00	28.32
应付账款	-	0	12,664.00	0.04
预收款项	3,768.03	0.02	29,671.00	0.08
应付职工薪酬	423,000.00	2.11	243,000.00	0.69
应交税费	708,303.25	3.52	294,712.85	0.83
其他应付款	3,859,094.14	19.20	10,359,322.51	29.3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994,165.42</b>	<b>74.62</b>	<b>20,939,370.36</b>	<b>59.3</b>
长期借款	5,100,000.00	25.38	14,368,695.52	40.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100,000.00</b>	<b>25.38</b>	<b>14,368,695.52</b>	<b>40.7</b>
<b>负债合计</b>	<b>20,094,165.42</b>	<b>100</b>	<b>35,308,065.88</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公司在 2015 年归还其他应付款，归还到期长期借款负债，导致 2015 年末负债总额减少。

**（一）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0.00	2015.5.4—2016.5.4	7.3300	保证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0.00	2015.12.8—2016.12.4	5.6700	保证
合计	<b>10,000,000.00</b>			

## （二）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664.00
合计		<b>12,664.00</b>

### 2、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修理费		12,664.00
合计		<b>12,664.00</b>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三）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68.03	29,671.00
合计	<b>3,768.03</b>	<b>29,671.00</b>

### 2、金额较大的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基恩士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768.03	租车费	1年以内
合计	<b>3,768.03</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上海宝顺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	租车费	1年以内
蒋克炳	8,000.00	租车费	1年以内
龙泉驿站	7,580.00	租车费	1年以内
布莱史塔粉末冶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7,386.00	租车费	1年以内
基恩士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5.00	租车费	1年以内
合计	<b>29,671.00</b>		

3、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43,000.00	2,147,933.32	1,967,933.32	423,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407.85	120,407.85	
合计	243,000.00	2,268,341.17	2,088,341.17	423,000.00

#####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000.00	2,123,631.52	1,943,631.52	423,000.00
职工福利费	-	5,340.00	5,340.00	-
社会保险费	-	15,547.80	15,547.8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886.20	4,886.20	-
生育保险费	-	445.00	445.00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	222.60	222.60	-
其他保险费	-	9,994.00	9,994.00	-
住房公积金	-	3,414.00	3,41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b>合计</b>	<b>243,000.00</b>	<b>2,147,933.32</b>	<b>1,967,933.32</b>	<b>423,000.00</b>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8,873.97	108,873.97	
失业保险费		11,533.88	11,533.88	
<b>合计</b>		<b>120,407.85</b>	<b>120,407.85</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355.56	1,328,248.27	1,091,603.83	243,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6,331.91	136,331.91	
<b>合计</b>	<b>6,355.56</b>	<b>1,464,580.18</b>	<b>1,227,935.74</b>	<b>243,000.00</b>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08,793.07	965,793.07	243,000.00
职工福利费	6,355.56	9,418.81	15,774.37	-
社会保险费	-	100,659.39	100,659.3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9,819.79	89,819.79	-
生育保险费	-	7,250.28	7,250.28	-
工伤保险费	-	3,589.32	3,589.32	-
其他保险费	-	0.00	0.00	-
住房公积金	-	9,277.00	9,277.00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0.00	100.00	-
合计	6,355.56	1,328,248.27	1,091,603.83	243,000.0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1,212.74	121,212.74	
失业保险费		15,119.17	15,119.17	
合计		136,331.91	136,331.91	

## (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3,555.87	191,072.85
企业所得税	214,063.49	83,966.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10.91	8,439.06
教育费附加	6,166.10	3,606.74
地方教育附加	4,117.42	2,411.1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750.59	254.0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38.87	3,610.51
契税	270,000.00	1,352.49
合计	708,303.25	294,712.85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增长 41.36 万，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利润增长导致企业所得税增长 13.01 万以及公司 2015 年接受办公楼增资上交契税 27 万所致。

## (六)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47,544.08	9,876,266.41
1至2年	195,600.00	188,344.60
2至3年	150,000.00	58,888.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年以上	165,950.06	235,823.50
合计	<b>3,859,094.14</b>	<b>10,359,322.51</b>

##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结算尚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81,798.51	95,255.37
往来款	1,308,160.25	4,840,401.60
其他	2,469,135.38	5,423,665.54
合计	<b>3,859,094.14</b>	<b>10,359,322.51</b>

其他应付款-已结算尚未支付的经营费用主要是指保险赔款、应交违章罚款。

其他应付款-其他主要是指2014年11月21日上海公司以陈振国名义签订个人经营贷借款合同，并由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1日起至2016年11月20日止，借款用途：供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购车用。还款方式：按月结息，分期还本，从借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首末月按日计息，其余按月计息，并按月结息，按季等额偿还本金。

## 3、期末余额较大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振国	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2,469,135.38	63.98
王燕	否	车款	1年以内	265,000.00	6.87
上海奇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租车押金	1-2年	200,000.00	5.18
中航油浙江分公司	否	租车押金	1-3年	130,000.00	3.37
经营租赁保证金	否	保证金	1年以内	99,000.00	2.57
合计				<b>3,163,135.38</b>	<b>81.97</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振国	关联方	借款	1年以内	5,423,665.54	52.36
黄金生	关联方	往来	1年以内	3,715,000.00	35.86
上海奇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租车押金	1年以内	200,000.00	1.93
中航油浙江分公司		租车押金	2年内	130,000.00	1.25
山西百顺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租车押金	1年内	117,500.00	1.13
合计				<b>9,586,165.54</b>	<b>92.53</b>

### （七）长期借款

#### 1、长期借款构成

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100,000.00	4,668,695.52
保证借款		9,700,000.00
合计	<b>5,100,000.00</b>	<b>14,368,695.52</b>

#### 2、明细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余额为5,100,00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总金额	未还贷款金额	保证方式
合同编号 009C110201300045 009C110201300033 009C110201300032 001C110201400063 001C110201400064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至2017年4月8日（前4期每半年还170万后两期每半年还160万）	1000万元	510万元	黄金生梁婉珍以余房权证余移字第0006834号土地使用权证杭余商国用（2005）第10918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号009C1102013000331国信中联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最高额保证作为担保合同编号：009C1102013000321

### 3、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与杭州联合银行周浦支行签订编号为杭联银（周浦）借字第 8011120140002985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50 万，借款期限：2014.1.26-2017.1.21，利率为 7.626%，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9648816 号蓝天商务中心 403 室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合同号：最高额抵押杭联银（周浦）最抵字第 8011320140000356 号），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提前归还，同时抵押物蓝天商务中心 403 室也已解除抵押。

##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00,000.00
盈余公积	2,444.40	
未分配利润	426,759.81	-2,123,220.52
<b>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429,204.21</b>	<b>15,876,779.48</b>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①公司 2015 年度增资 1000 万，2014 年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增加净资产 800 万，两者相抵共增加净资产 200 万；②公司净利润增加 122.55 万。

###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	15,000,000.00	5,500,000.00	10,000,000.00	50.00
浙江国信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国信中联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黄斌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黄晨		3,300,000.00		3,300,000.00	16.50
陈佳燕		450,000.00		450,000.00	2.25
陈佳英		250,000.00		250,000.00	1.25
李智		200,000.00		200,000.00	1.00
徐帆		100,000.00		100,000.00	0.50
何梦尘		150,000.00		150,000.00	0.75
吴健		50,000.00		50,000.00	0.25
谢永良		100,000.00		100,000.00	0.50
魏金兰		50,000.00		50,000.00	0.25
乔咏梅		100,000.00		100,000.00	0.50
顾玲芳		50,000.00		50,000.00	0.25
范建设		100,000.00		100,000.00	0.50
闻宝耳		100,000.00		100,000.00	0.50
<b>合计</b>	<b>10,000,000.00</b>	<b>25,000,000.00</b>	<b>15,000,000.00</b>	<b>20,000,000.00</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
浙江国信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
国信中联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
<b>合计</b>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8,000,000.00		8,00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系合并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所致，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收购该子公司。

### （三）盈余公积

2015年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盈余公积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44.40		2,444.4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444.40		2,444.4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相关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3,220.52	-3,450,118.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23,220.52	-3,450,118.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2,424.73	1,326,898.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44.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6,759.81	-2,123,220.52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1、 关联自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法人股东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黄斌、黄晨的父亲。
2	黄斌	公司股东，黄金生儿子，黄晨哥
3	黄晨	公司股东、董事，黄金生女儿，黄斌妹
4	陈振国	公司副总经理，兼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股东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副总经理；陈佳燕、陈佳英的父亲。
5	陈佳燕	公司股东、陈振国大女儿
6	陈佳英	公司股东、陈振国小女儿
7	李智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8	徐帆	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9	乔咏梅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10	吴健	公司股东、监事
11	金子康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2	陈月波	公司财务负责人

### 2、 关联法人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14292851-7
2	浙江国信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75304273-1
3	杭州安驰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为最终控制人家庭成员	00008565-1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14292851-7
2	浙江国信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75304273-1

3	杭州安驰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为最终控制人家庭成员	00008565-1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采购租车服务，2015 年度从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采购租车业务占当期总体租车成本的比例为 2.13%，采购比例较低，采购价格按照出租车辆实际运营成本结算，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依赖情况。

## （二）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价格	租赁服务	479,207.55	100,150.40
<b>合计</b>			<b>479,207.55</b>	<b>100,150.40</b>

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母公司。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黄金生；其经营范围：动产、不动产租赁（含汽车）租赁，商用车及其配件、机电设备的销售，二手车的销售，提供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浙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采购租车服务。2015 年度从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采购租车业务占当期总体租车成本的比例为 2.13%，公司不存在对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依赖情况。

#### ① 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现有经营牌照不能满足经营需要，从浙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按照成本价租赁牌照供上海公司经营用，保证了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客户维系。

#### ② 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采购租车服务，结算单价采用出租车辆实际运营成本。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黄金生夫妇	本公司	长期借款	8,000,000.00	2013.08.19	2016.08.31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泰支行
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陈振国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	2015.11.21	2017.11.20	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注 1]：黄金生和其配偶梁婉珍以共同所有的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0006834 号和杭余商国用（2005）第 10918 号土地使用证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圆整。

[注 2]：子公司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其主要管理人员陈振国在江苏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办理的个人经营贷款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最近一次还款日期两年。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①其他应收款：				
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7,592,975.15	1,312,663.30
合计			17,592,975.15	1,312,663.30

其他应收款-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末账面余额 17,592,975.15

元，属于大股东资金占用，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1,312,663.30 元，该笔其他应收款已于 2015 年度全额归还。截止本公转书出具日，报告期后未发生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情况。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规模较小，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因此国信汽车借用公司资金事项按照公司一般的资金往来流程进行审批，经出纳、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后，由财务部支付了款项。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浙江国信租赁有限公司		45,245.00
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3,060.25	
黄金生		3,715,000.00
陈振国	2,469,135.38	5,423,665.54
合计	2,522,195.63	9,183,910.54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规模较小，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因此国信股份借用实际控制人资金事项按照公司一般的资金往来流程进行审批，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支付以及偿还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但在报告期内已全额归还，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避免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期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

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且上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期间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母公司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投资于本公司的 900 万元房产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办妥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与 2015 年 12 月收购的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和国信中联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及 2016 年 1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重要承诺事项

无。

**（三）或有事项****（1）借款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借款金融机构	债务金额	债务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陈振国	个人经营贷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1.21-2016.11.21	5,000,000.00	最近一次还款日起两年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注]：子公司为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陈振国在江苏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办理的个人经营贷款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借款用途：供子公司使用，相关利息支出也由子公司承担，本公司全体股东已就此事项出具《承诺函》。

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提前归还，相关借款担保也已解除。

####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与山西百顺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公司 4 辆别克商务车和 5 辆第 8 代索纳塔租给该公司使用，租期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因该单位已无力支付租金，公司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回出租的 6 辆车，尚有 3 辆牌照为浙 AR3X88、浙 AR1X87 和浙 A922UM 未收回。此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已向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一）公司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时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之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为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提供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按照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反映，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1,979,320.02 元，负债合计为 3,760,583.98 元，股东权益为 8,218,736.04 元。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账面价值 11,979,320.02 元，评估价值 12,805,441.29 元，评估增值 826,121.27 元，增值率为 6.90%；负债账面价值 3,760,583.98 元，评估价值 3,760,583.98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218,736.04 元，评估价值 9,044,857.31 元，评估增值 826,121.27 元，增值率 10.05%

## （二）公司接受股东增资时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房地产课税估价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浙江恒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评估房地产的市场价格，为股东办理房产转让课税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坐落于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 403 室，建筑面积 418.88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267.4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38.70 平方米为未作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属全体业主共用，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业主之一。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及评估目的，本项目内资产评估选择比较法和收益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上述评估对象（建筑面积 418.8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38.70 平方米）的评估值为人民币玖佰万元整。（¥9,000,000.00），单价：21486 元/平方米。

## （三）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时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之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为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提供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按照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反映，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34,655,594.30 元，负债合计为 24,399,767.97 元，股东权益为 10,255,826.33 元。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账面价值 34,655,594.30 元，评估价值 34,924,722.04 元，评估增值 269,127.74 元，增值率为 0.78%；负债账面价值 24,399,767.97 元，评估价值 24,399,767.97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0,255,826.33 元，评估价值 10,524,954.04 元，评估增值 269,127.74 元，增值率 2.62%

#### **（四）公司整体变更时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为满足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提供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账面价值 3,677.27 万元，评估价值 5,434.72 万元，评估增值 1,757.45 万元，增值率为 47.79%；负债账面价值 1,652.95 万元，评估价值 1,652.9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024.32 万

元，评估价值 3,781.77 万元，评估增值 1,757.45 万元，增值率 86.82%。

### **十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 **十四、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情况”之“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二）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 1、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69,435.97	14,248,906.48
总负债	3,564,675.72	5,970,940.33
净资产	8,404,760.25	8,277,966.1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027,888.83	9,895,582.14
净利润	126,794.11	238,215.96

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9日，2015年收入与2014年相比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国信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增加了中央政府采购平台上外借车短租收入。

##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行业风险

公司商业模式是：将自有车辆租赁给用户使用，并提供咨询、购置、装饰、保险、维修、等附加服务。公司所属的行业上游为各大品牌汽车生产制造商和经销商，下游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外资企业等单位用户，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导向性比较明显，受上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和限制。如果上游行业的供应商销售策略变动，或者下游客户的购车或租车策略、习惯、方式发生改变或调整，会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车辆，固定资产折旧较大，如果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的业务侧重于商务用车的长租业务，在车辆购置时采取的是定制上车模式，即公司将根据客户对于用车主体、车辆用途、用车频率、用车环境等具体需求，帮助客户选定租赁车辆，确定车型、租金、租期和押金后再采购对应车辆，从而能够有效控制由于下游客户车辆使用习惯或方式改变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和人均收入的持续增长，城市化率和城乡公路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国内一线城市为了应对交通拥堵出台的限购政策等因素，汽车租赁行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市场发展空间巨大，该行业已吸引国内外的众多汽车租赁企业及风险投资基金的介入。除了传统的汽车租赁企业的日益扩张，互联网汽车租赁公司凭借着风险资本的支持和互联网化的经营模式的革新，加剧了汽车租赁行业的竞争程度，公司存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依托其拥有的成规模车队、专业管理人员、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多年业内积累的品牌优势，通过对单位用户的用车主体、车辆用途、用车频率、用车环境等各方面的用车需求变动的及时掌握，不断调整业务流程，以应对市场竞争风险。同时部分互联网汽车租赁公司采取的是轻资产运营模式，并不自行购车，而是与汽车租赁公司合作共同为客户服务。公司凭借专业的管理水平、科学的车辆调度及良好的市场声誉，成为最早与快的合作的汽车租赁公司，公司自有的合法运营车辆能够有效的解决目前部分互联网汽车公司与私家车主自带车合作的法律风险，对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影响力起到了有效的补充。

## （三）重大交通事故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租赁业，租赁车辆存在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相分离的情形，承租人在使用租赁车辆的过程中，存在发生交通事故乃至重大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损毁和人员伤亡的风险。公司已经为租赁车辆投保车辆保险，如果出险，保险公司理赔可以承担部分赔偿金额。但是重大交通事故仍然会对公司的财产以及公司的声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租赁车辆前，会向车辆投保交强险及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险种，因此可以基本锁定发生交通事故时公司的责任范围。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等单位客户，客户自身管理规范，诚信良好，履约能力强，公司能够通过通过对用车

客户的选择尽量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对公司的影响。

#### （四）政策性风险

汽车租赁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汽车租赁业，推动建立全国性的汽车租赁业服务网络，完善汽车租赁业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同时受限于大中城市交通拥堵状况，部分大中城市对于小客车的增长数量和配置比例进行调控，租赁类的小客车数量配置也会受到部分影响。汽车租赁行业的迅速发展及未来的潜力离不开国家政策的支持，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在汽车租赁行业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建立起丰富的品牌优势和社会信誉，政府也对租赁规模大、信用好的企业进行政策倾斜，2016年公司中标浙江省政府公务用车租赁项目，成为浙江省政府机关公务用车定点供应商，争取到公务用车改革政策带来的新市场；二是及时关注行业政策的最新动向，根据行业政策和市场客户的需求不断调整市场拓展方向，目前公司已经向不限牌的地区开拓市场，建立地区分公司开展汽车租赁业务，并计划发展政策鼓励的电动汽车租赁业务，保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 （五）短期偿债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3倍和1.17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较低。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是，一是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比例，降低资产负债率，目前公司已经增资1000万元，计划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进一步增加自有资金；二是扩大与汽车租赁期相匹配的贷款规模，目前公司合作的银行中有50%银行给予发放了中长期贷款。

#### （六）公司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基准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子公司为子公司主要管

理人员陈振国在江苏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办理的个人经营贷款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该笔借款供子公司使用，相关利息支出也由子公司承担，可能存在利息支出不能税前扣除风险。

应对措施：本公司全体股东已就此事项出具《承诺函》，如将来公司因该事项需要补交相关税款或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公司所遭受的损失由全部股东承担。

#### （七）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5 年、2014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78,109.55 元、959,326.58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8.32% 和 72.30%，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

应对措施：公司挂牌后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扩大公司规模，加大主营业务发展，逐步减少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 （九）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对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的租赁收入分别为 4,991,828.00 元和 6,134,555.6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2% 和 23.41%。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租赁收入分别为 2,139,595.00 元和 394,108.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3% 和 1.50%。公司对上述两客户存在着一定依赖，若未来不能和上述客户继续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客户主要分为政府机构、外资国资企业和民营企业三大类。2014 年开始公司与快的专车和滴滴专车合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合理规划客户构成和车辆分配，并进一步拓展市场，减少对上述两个客户的依赖。

#### （十）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6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管理、经营，切实有效的保障公司的治理机制有效运行，内控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同时公司将严格接受监管机构、推荐主办券商及社会舆论等各种形式的外部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随着规模的扩大，逐步建立内部财务审计和内部经营管理审计，营造守法、公平的内部控制环境，在企业内部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金生先生以及黄斌、黄晨等一致行动人，黄金生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6.6475%的股权比例，通过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66.475 万股，持股比例 38.32375%；黄斌持有公司 500 万股，持股比例 25%；黄晨持有公司 330 万股，持股比例 16.5%，黄金生以及黄斌、黄晨等一致行动人能够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91.50%。黄金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各部门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6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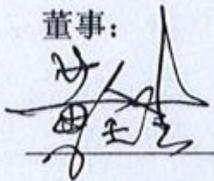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管理、经营，切实有效的保障公司的治理机制有效运行，内控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同时公司将严格接受监管机构、推荐挂牌主办券商及社会舆论等各种形式的外部监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随着规模的扩大，逐步建立内部财务审计和内部经营管理审计制度，营造守法、公平的内部控制环境，在企业内部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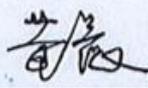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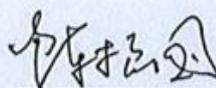
董事：



黄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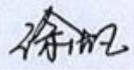
黄晨



陈振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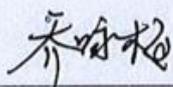


李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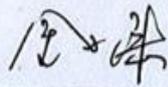


徐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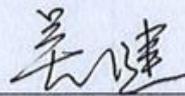
监事：



乔咏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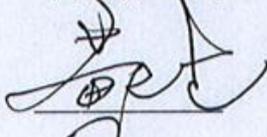


金子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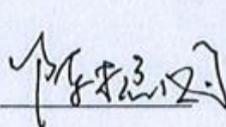


吴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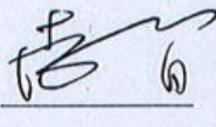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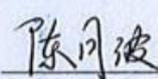
黄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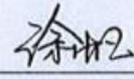
陈振国



李智



陈月波



徐帆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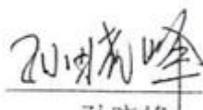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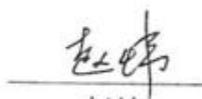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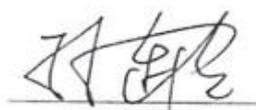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孙连波

  
孙晓峰

  
赵炜

项目负责人：

  
孙连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廖圣柱



##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裁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文件，以及与企业签署的推荐挂牌、做市、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等股转业务的业务合同。授权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6 月 14 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吴红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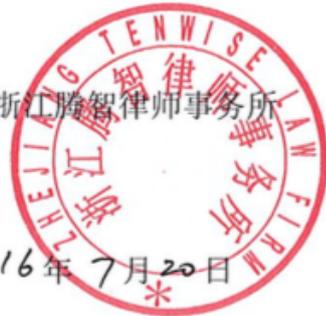
马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东迁

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20日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世昌



练发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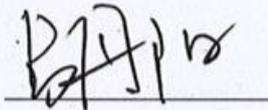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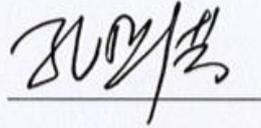
##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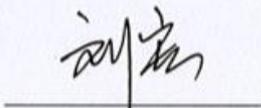


吕丹阳



孔照洪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